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2005中期業績報告

目錄

	頁數
財務摘要	3
董事長報告書	4
總裁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綜合損益賬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38
2.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47
3. 淨利息收入	49
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0
5. 淨交易性收入	51
6. 其他經營收入	51
7. 經營支出	52
8.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52
9. 呆壞賬撥回	53
10.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53
11. 出售／重估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53
12. 稅項	54
13. 股息	55
1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55
15. 退休福利成本	55
16. 認股權計劃	56
17.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58
18. 持有之存款證	58
19. 可供出售證券	59
2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60
21. 投資證券	61
22. 其他證券投資	62
23.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63
24. 衍生金融工具	64
25. 貸款及其他賬項	67
26. 客戶存款	69
27.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69
28. 已抵押資產	69
29. 遞延稅項	70
30. 其他賬項及準備	71
31. 股本	71
32. 儲備	72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72
34. 到期日分析	74

目錄

	頁數
35. 或然負債及承諾	76
36. 分類報告	76
3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80
38. 最終控股公司	89
39. 比較數字	89
40. 法定賬目	89
 補充財務資料	
1. 資本充足比率	90
2.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成份	90
3. 流動資金比率	91
4. 貨幣風險	91
5. 分類資料	92
6. 跨國債權	94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96
8. 收回資產	97
 其他資料	
1. 企業資訊	98
2.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9
3. 主要股東權益	99
4.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100
5.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101
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101
7. 稽核委員會	101
8. 符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101
9. 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102
10. 符合《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指引	102
11.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102
12. 中期業績報告	102
 獨立審閱報告	
釋義	103
	104

財務摘要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全年結算至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撥備前經營溢利	5,549	5,356	10,352
經營溢利	6,984	6,596	11,980
除稅前溢利	7,923	6,776	14,252
本期／年度溢利	6,595	5,657	12,12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522	5,581	11,963
	港幣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	0.6169	0.5279	1.1315
每股股息	0.3280	0.3200	0.7150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股東資金	73,371	62,456	68,521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資產總額	813,335	752,017	796,776
	%	%	%
財務比率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年率) ¹	1.61	1.48	1.56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年率) ²	18.39	18.19	18.58
成本對收入比率	32.53	33.24	34.72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1.89	4.12	2.95
貸存比率 ³	53.38	54.69	49.61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⁴	39.15	34.64	36.03
資本充足比率 ⁵	15.74	16.52	16.14

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frac{\text{本期／年度溢利}}{\text{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2.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text{股東資金之期初及年末餘額的平均值}}$

3. 貸存比率以2005年6月30日、2004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結算日數額計算。貸款為客戶貸款總額。於2005年6月30日，存款包括記入「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結構性存款。

4.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中銀香港在有關期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5. 資本充足比率為包括中銀香港及金管局按監管規定要求指定之附屬公司，並按照銀行業條例附表三綜合計算之比率。

董事長報告書

本人欣然宣佈，儘管面臨著嚴峻的利率環境的挑戰，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仍達到69.84億港元，與2004年同期相比上升5.88%。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65.22億港元，同比增加16.86%。這次業績上的強勁增長主要受益於6.39%的淨利息收入增長、9.18億港元的投資物業重估增值、因採用新會計準則而帶來的3.27億港元的減值撥備回撥、及已核銷壞賬的大幅回收。與去年0.5279港元的每股盈利相比，今年上半年每股盈利為0.6169港元。董事會已經宣佈中期派息為每股0.328港元（2004年中期股息每股0.32港元）。

2005年上半年香港經濟持續繁榮，使得經營環境不斷改善。內部經濟方面，受益於強勁的消費需求、不斷改善的就業市場以及活躍的房地產市場，本地生產總值持續增長。外部環境方面，來自中國內地的貿易增長和上半年初期相對弱勢的美元匯率使對外貿易取得強勁增長。整體商業前景持續樂觀帶動投資需求的不斷增加。另一方面，銀行業經歷了第一季度持續低息的影響後，第二季度利率不斷上升。

伴隨著經濟形勢的上升以及由此引發的對銀行貸款和服務的強勁需求，本集團通過積極進取的、追求高收益率和高資產質量的業務戰略銳意進取、力爭卓越。而進一步強化管理架構、去年實施的多項公司改革計劃、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的改善以及廣大員工的共同努力同樣是

確保本集團今年以來取得良好業績的關鍵因素。

在2005年頭六個月裏，本集團的企業銀行業務與零售銀行業務，特別是在貿易融資、企業貸款、住房按揭貸款和信用卡應收賬方面，均錄得可觀的貸款增長。自去年以來我們在本地中小企業務上取得了良好進展，而在上半年內中國業務也持續取得創紀錄的增長。

儘管在第一季度淨利息收益率不斷收窄，但通過積極主動的利率管理，使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息收益率與去年同期相比得以改善，而淨利息收入則取得了良好的改善。

資產質量的改善仍是本集團的首要工作。隨著經濟的好轉，並藉著我們在降低企業貸款組合風險方面的不斷努力，在2005年上半年我們在這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本集團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與去年比較有顯著降低。

考慮到市場狀況的改善和本集團在2004年的經營業績，董事會批准了員工加薪方案，該方案從今年4月起正式實施。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香港經濟的內部基本因素較一年前更趨穩健，加上內地旅客消費的帶動、尤其是迪士尼樂園將於稍後開幕，當前的經濟增長態勢將得以保持。但是，外部因素的

不確定性正日益顯現，對此要保持警覺。其中最主要的是石油價格的上升、中美及中歐之間的貿易摩擦，如果不能得以解決，將很有可能影響到香港2005年下半年整體貿易的前景。當前利率上升的趨勢也可能拖慢本地房地產市場，同時令銀行在擴展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更具挑戰性。

另一方面，近期人民幣匯率機制的改革、以及期望在不久將來人民幣在港業務範圍進一步開放的可能性，儘管初期只會有微小的開放措施，都極有可能改善香港銀行業的經營環境。我們已經牢固地建立了在人民幣業務上的優勢地位。我們深信，目前我們已處於極為有利的形勢，使我們可以從內地人民幣匯率管制的逐步有序放鬆過程中進一步獲益。

儘管我們即將面臨種種挑戰，我們在2005年下半年的業務戰略目標仍將是獲取更高盈利。為了提高撥備前盈利，我們將繼續擴展能帶來更高收益率和確保更高資產質量的業務的發展。

去年以來實施的企業改革措施以及新到位的管理團隊已大大強化了本集團作為香港地區主要銀行集團的地位，這使我們能夠確保股東價值和客戶利益的最大化。作為一個充滿活力的公司，我們將不斷審視這些改革措施的成效，並根據市場的最新趨勢在適當時候對此進行調整或啟動新的改革方案。

在此，我謹向全體董事及董事會高級顧問的睿智參謀表示感謝，同時也向所有員工的奉獻和辛勤工作表示謝意。

肖鋼

董事長

肖鋼

香港，2005年8月18日

總裁報告

2005年上半年，香港經濟持續增長，為廣泛行業創造了有利的經營環境。在這一背景下，本集團通過有效執行業務戰略，提高淨利息收入，改善收入結構和成本效益，同時加快拓展產品和市場的步伐，使經營利潤得以改善，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長。

值得強調的是，本報告中所列舉的業務增長和良好發展，正是本集團近年致力優化發展戰略、業務模型、公司治理和企業文化的成果。尤其是，我們通過公開和具競爭性的國際招聘，大大加強了集團的管理隊伍；我們所付出的努力，正在漸見成效；這從我們的業務增長勢頭和為股東增創價值中，已經得到反映。集團上下同心協力，穩步踏上了增長之途，朝著正確的方向邁進。

本集團2005年上半年業績是按照2005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新準則編製，新準則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將在本中期業績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加以說明及分析。

主要業績摘要

在至2005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達港幣65.22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6.9%。增長主要來自經營溢利增加、貸款減值準備大額撥回和物業重估增值港幣9.18億元。每股盈利為港幣0.6169元，較上年同期的港幣0.5279元上升了16.9%。

我們很高興看到，提取減值前的經營溢利增加了3.6%而達港幣55.49億元，扭轉了自2001年以來的下降趨勢。淨利息收入增加6.4%而為港幣58.61億元，這是由於利率上升、貸款增長及積極管理資金成本所致。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下降，令非利息收入減少了6%。

貸款－包括企業、私人及海外貸款均錄得強勁增長。客戶貸款總額在上半年增長7.8%或港幣244.28億元，增幅超逾行業平均水平。貸存比率較上年底上升3.77個百分點而為53.38%。

由於市場環境好轉，風險管理得宜，本集團資產質素持續改善。至2005年6月30日止，特定分類減值貸款較2004年底大幅減少港幣28.76億元或31%。特定分類減值貸款比率從一年前的4.12%下降至1.89%。

經營支出只輕微上升0.3%，致使成本對收入比率從一年前的33.24%略降至32.53%。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上升0.13個百分點至1.61%，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上升0.2個百分點而為18.39%。

2005年4月19日，標準普爾把中銀香港的長期信貸評級展望由BBB+調高至「穩定」。

業務回顧

本集團2005年上半年的業務重點是加快增長、提高收益和改善資產質素。這些目標已然達到。

零售銀行

零售銀行業務面對順逆並存的經營環境。一方面，市場環境改善和市民收入增加，使住宅按揭業務和信用卡業務有所增長；另一方面，存款利率上升，不可避免地為財富管理業務帶來新挑戰。

隨著住宅物業市道上揚，本集團採取了有效的營銷策略，按揭業務繼續有突出的表現。2005年上半年，按揭貸款餘額增加了8.2%，優於市場平均；更重要的是，我們調整了新做樓宇按揭貸款的利率，減少了現金回贈，這將有助改善該類貸款的收益率。

存款利率上升，吸引客戶將私人投資部分轉為定期存款，令來自財富管理產品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減少。然而，我們在1月份推出的「中銀理財尊貴薈」和較早前推出的「中銀理財晉富集」，改善了本集團財富管理業務的客戶基礎和資產基礎。2005年上半年，財富管理客戶數目及資產金額分別增長30%及23%。各項代理業務—包括股票、保險、基金和私人財富管理，也在不斷發展。這些業務的發展，既可改善我們的收入結構，也將促進本集團服務模式的轉變。

在經濟回升、消費意慾增加的有利環境下，信用卡卡戶消費額及商戶收單業務量較上年同期分別增長20.4%及21.5%。

企業銀行

在企業銀行方面，由於管理層的加強，加上去年引進了以客戶為中心的新業務模型和客戶關係平台，使業務恢復了增長。通過充分把握經濟復甦的良機，我們的企業銀行貸款及其他賬項在2005年上半年增長8.9%；與此同時，通過有效的呆壞賬催理、核銷和風險管理，貸款質素進一步改善。

我們的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繼續處於領先地位，在銀團貸款安排行業務上亦位居前列。我們在兩大業務重點領域即中小企業貸款和貿易融資方面，透過加強服務和為客戶度身訂造服務，取得了理想的成績。2005年上半年，本集團中小企業貸款增長9.1%，貿易融資增長更達20.9%。

現金管理業務發展良好，主要客戶數目和業務量均錄得增長。

中國內地業務及人民幣業務

自本年初實施經優化的中國業務模型後，我們的內地分行與香港總部的企業銀行部和零售銀行部建立了更緊密的合作關係，更好地發揮協同效應，加快了業務增長。貸款上升40.0%，提

總裁報告

取減值準備前經營溢利增長94.5%。此外，我們成功地擴大了內地分行的服務範圍，並在上半年內推出了多項新產品。

我們在本地的個人人民幣銀行服務繼續領先。個人人民幣存款在上半年大幅增長63.8%。同期內，人民幣銀行卡發卡量增長了23.3%。此外，自2004年初推出「銀聯卡」到港消費服務以來，我們的收單業務一直遠遠領先於其他同業。

財資業務

因應美國聯邦儲備局漸進調高利率，本集團的財資部門通過有效地重新調整和分散投資組合，以減少風險、增加收益。

本集團代客服務的財資業務量受到年初本地股市及外匯市場淡靜的影響，然而，我們仍能成功地發展結構性零售存款，並以此作為未來發展其他結構性財資產品的平台。

銷售渠道及資訊科技

我們配合業務發展戰略，繼續推行分行網點的優化和提昇計劃。至2005年6月底，本集團在香港的分行數目從上年底的283家增至285家。

本集團自2002年起實施資訊科技藍圖，藉以加強銀行核心業務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監控系統管理和資訊科技基礎建設。為配合資訊科技

的最新發展，確保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建設能支援各業務單位提高能力和效率，俾能因應業務增長和開拓新產品的需要，我們的資訊總監及資訊科技部在過去幾個月裏致力更新和修訂資訊科技藍圖；並對資訊科技部門進行了重組，使之可以更主動、更有效地承擔其多元化的重要任務。這一改革過程涉及的項目跨越未來三年或以上。我們深信，為此而投入的資源將有助加強本集團的服務質素，提高長遠的競爭力。

前景及策略

我們對2005年下半年的市場和業務前景基本樂觀，同時也為可能面對的挑戰作好準備。我們有決心維持增長、提高盈利。在加強管理架構、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企業文化的前提下，本集團重新制訂了業務模型和發展戰略，通過實踐已證明行之有效。在今年餘下的時間裏，無論外在環境發生甚麼變化，我們都將根據這些模型和戰略，繼續致力拓展業務，提高盈利。

影響下半年業務增長的一項主要因素是，預期本港利率將跟隨美國繼續調升。這對銀行業務的影響，有正面，也有負面。正面影響是，按揭利率將維持在較合理水平，可助增加利息收入。其次，這將為制訂存款分層利率提供較大的彈性，雖然由此而來的好處可能會因存款轉

向較高收益的檔次而有所抵銷。另一方面，貸款和財富管理業務的增長將面對更大挑戰。利率、孳息曲線和匯率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增加，也可能令財資業務較為波動。

我們相信，在可見的將來，集團經營收入的增長，主要將來自利差改善、貸款需求擴大和高收益產品及服務所帶來的收入增長。為此，我們將要更充分地利用本集團的廣泛分行網絡和客戶關係平台。儘管存款利率上升給財富管理業務帶來新挑戰，我們仍將堅持優化客戶結構、改善資產基礎、爭取長遠收益的政策。

企業和私人貸款在上半年錄得較高增長，為淨利息收入的改善打下了基礎，並將成為下半年進一步提高利潤的一個主要來源。為了達到這一目標，我們將更著重改善貸款組合和提高貸款收益率。與此同時，我們當然清楚地知道，在利率上升的背景下，審慎管理存款利率是爭取提高利潤的另一項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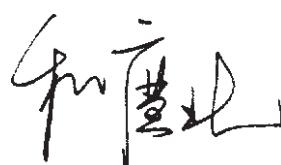
為了挖掘內地市場的巨大潛力，我們將進一步利用有效的業務模型，發展本集團的中國業

務，為客戶提供優質的跨境金融服務。此外，我們相信，當人民幣銀行業務在短期內進一步開放時，本集團在人民幣業務方面的專長和經驗，將為我們帶來獨特的優勢。

由於預期通脹重臨可能使經營支出上升，我們在下半年將更強調維持最佳的成本效益。

致謝

最後，我衷心感謝董事會對我們的指導，衷心感謝同事們的辛勤奉獻和支持。我深信可以繼續依靠他們，一起實現本集團「成為客戶最佳選擇」的願景，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副董事長兼總裁

和廣北

香港，2005年8月1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財務回顧

由2005年1月1日起，集團之財務報告需按照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新會計準則」）編製。由於會計準則有所轉變，故部分2004年之比較數據並非完全可比較。

集團股東應佔溢利較上年同期上升16.9%至港幣65.22億元。每股盈利為港幣0.6169元，上升港幣0.089元。平均

總資產回報率及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分別較2004年上半年上升0.13及0.20個百分點至1.61%及18.39%。

集團表現改善主要受經營收入增加帶動，同時經營支出能保持於去年水平。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經營溢利亦相應較去年同期理想。股東應佔溢利同比上揚，主要得益於大幅貸款減值準備撥回，以及投資物業重估出現的大額盈利。後者反映了我們會計政策的改變，因為在2004年6月30日我們並未進行投資物業重估。

財務表現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12月31日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收入	8,225	7,834	8,023
經營支出	(2,676)	(2,838)	(2,667)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撥備前經營溢利	5,549	4,996	5,356
貸款減值準備／撥備撥回	1,435	388	1,240
其他	939	2,092	180
除稅前溢利	7,923	7,476	6,77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522	6,382	5,581
每股盈利(港幣)	0.6169	0.6036	0.5279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61%	1.63%	1.48%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18.39%	19.66%	18.19%
淨利息收益率	1.59%	1.54%	1.56%
非利息收入佔總經營收入比率	28.74%	27.44%	31.33%
成本對收入比率	32.53%	36.23%	33.24%

集團2005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業務經營及風險管理狀況將於以下章節作出詳述。

會計政策的主要轉變

對經營業績產生重要財務影響的新會計準則如下所示。

準則及詮釋	2005年上半年對財務產生之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確認和計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利息收入、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交易性收入及減值準備產生影響 影響資產及負債的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物業的重估儲備在期初結餘調整時轉移至留存盈利項目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改變直接在損益賬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利得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取投資物業重估增值的遞延稅項

在管理層及討論分析中，將對新會計準則之影響適當地作出敘述。中期業績報告附註部分對會計政策之改變有詳細的敘述。

淨利息收入及淨利息收益率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12月31日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利息收入	10,065	8,374	7,304
利息支出	(4,204)	(2,690)	(1,795)
淨利息收入	5,861	5,684	5,509
淨利息收入(可比基礎)	5,900	5,684	5,509
平均生息資產	744,479	734,174	708,490
淨息差	1.43%	1.43%	1.49%
淨利息收益率	1.59%	1.54%	1.56%
淨利息收益率(可比基礎)	1.60%	1.54%	1.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淨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3.52億元或6.4%至港幣58.61億元。平均生息資產增加港幣359.89億元或5.1%至港幣7,444.79億元。淨息差及淨利息收益率分別為1.43%及1.59%。若剔除新會計準則的影響，可比較的淨利息收入為港幣59.00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1%或港幣3.91億元。同樣，可比較的淨利息收益率則為1.60%，較2004年上半年上升4個基點。

執行新會計準則對集團淨利息收入產生約港幣0.39億元的負面影響，主要影響因素如下：

- 減值之貸款的利息收入需根據實際利率方法確認，但過往會計準則並不確認呆賬利息。
- 過往計入利息收入的外匯掉期合約之掉期點子，現根據新會計準則計入交易性收入。
- 貸款產生的直接服務費及支出過往於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確認，現需使用實際利率方式反映為利息收入。

2005年上半年，港元利率仍維持於較低水平。但至5月香港金管局推出優化聯繫匯率制度後，港元利率反彈，

大幅收窄了與美元利率的差距。平均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由2004年上半年的0.11%上升至2.02%。平均1個月美元同業拆息由1.13%上升至2.88%。

平均貸款毛收益率上升51個基點。但2005年上半年的住宅按揭貸款組合加權平均定價較去年同期下跌25個基點，由2004年上半年的最優惠利率減2.12%下跌至本年度的最優惠利率減2.37%。面對截然不同的利率環境，集團在第二季度調整了按揭利率策略，提高新做貸款的實際利率及減少現金回贈。由於集團繼續分散投資組合以提高收益，平均債務證券毛收益率上升76個基點。然而，孳息率曲線趨平限制了債務證券投資組合收益貢獻的改善。集團積極管理資金成本拓寬了存款利差，但資金成本仍因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平均利率分別上升了33個基點及97個基點而有所增加。

在可比基礎上與2004年下半年比較，淨利息收入上升港幣2.16億元或3.8%。淨息差基本持平。淨利息收益率則拓寬了6個基點，主要因淨無息資金的貢獻增加。平均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毛收益率分別上升48及51個基點。但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住宅按揭貸款收益率持續收窄，限制了貸款收益率的改善。住宅按揭貸款組合加權平均定價較2004年下半年下降12個基點。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12月31日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匯票佣金收入	257	277	270
貸款佣金收入	124	256	234
財富管理收入			
股票買賣	330	374	462
資產管理	85	58	175
人壽保險	135	67	127
零售債券及結構性票據	74	58	40
一般保險	58	68	52
信託服務	49	43	32
繳款服務	179	184	165
信用卡	372	350	316
其他	342	351	348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05	2,086	2,221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508)	(576)	(510)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497	1,510	1,711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可比基礎)	1,601	1,510	1,711

由於代客買賣股票及銷售投資基金佣金收入減少，加之執行新會計準則的影響，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減少港幣2.14億元或12.5%至港幣14.97億元。新會計準則令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減少港幣1.04億元，主要是貸款佣金的減少。若剔除新會計準則的影響，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下跌幅度縮減至港幣1.1億元或6.4%。

因利率攀升，以及2004年上半年表現強勁造成基數較高，2005年上半年代客買賣股票及銷售投資基金的收入分別較2004年同期減少港幣1.32億元或28.6%及港幣0.90億元或51.4%。隨著利率的上升，客戶的投資需求轉向有更高潛在投資回報的產品。因此，保本基金的銷售量在上半年直線下降，佔總基金銷售的比例由2004年

上半年的逾50%減少至2005年上半年的不及10%。然而，結構性產品和開放式基金備受市場歡迎，集團妥善地把握了市場增長機會，促使銷售分別增長87.4%及12.0%。但上半年市場交易量下跌，拖累集團股票買賣手續費收入相應減少。

貸款佣金收入下跌港幣1.10億元或47.0%。在執行新會計準則後，於貸款產生的港幣1.33億元直接服務費，已按預計之貸款年期攤銷至利息收入，作為計算貸款有效利息的一部分。剔除新會計準則的影響，貸款服務費將錄得輕微的增長。匯票佣金收入減少港幣0.13億元或4.8%，反映激烈的市場競爭令收益率收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信用卡業務的收入錄得17.7%的增長，主要由卡戶消費額及商戶收單業務總額分別增長20.4%及21.5%所帶動。

在可比基礎上與2004年下半年比較，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應增加港幣0.91億元或6.0%，主要受財富管理收入增長所帶動。人壽保險及投資基金銷售佣金收入分別取得101.5%及46.6%的強勁增長。

淨交易性收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12月31日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596	488	610
利率工具	129	(12)	(1)
股份權益工具	4	7	21
商品	17	22	32
淨交易性收入	746	505	662
淨交易性收入(可比基礎)	510	505	662

淨交易性收入較2004年上半年上升港幣0.84億元或12.7%至港幣7.46億元。執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增加淨交易性收入的波動性。在可比基礎上，剔除新會計準則第39號的影響後，淨交易性收入減少23.0%。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的淨交易性收入減少港幣0.14億元或2.3%至港幣5.96億元。剔除在新會計準則下外匯掉期交易因公平價值變動而錄得港幣0.87億元的溢利，可比跌幅為16.6%。此類收入過往是以攤銷基礎計入利息收入。外匯交易業務收入的下跌，主要是因為在美元弱勢下投資者對外匯交易的投資意欲下降。此外，由於擔心人民幣升值將令港元轉強，進一步壓抑市場對持有其他貨幣的興趣。

利率工具產生的淨交易性收入主要包括交易性證券、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作對沖之用的可供出售證券、利率衍生工具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化。期內利率工具淨交易性收入增長主要源自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利率衍生工具和零售存款證的公平值變化所產生的溢利。在可比基礎上，若以攤銷基礎之對沖會計慣常地實行，2004年上半年及2005年上半年由利率工具產生的盈利將會很小。

在可比基礎上與2004下半年比較，淨交易性收入則持平，主要因為期內市場環境相對平靜。

經營支出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12月31日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人事費用	1,654	1,664	1,627
房產及設備支出	321	379	346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286	292	293
其他經營支出	415	503	401
經營支出	2,676	2,838	2,667
經營支出(可比基礎)	2,797	2,838	2,667
成本對收入比率	32.53%	36.23%	33.24%
成本對收入比率(可比基礎)	34.40%	36.23%	33.24%

經營支出微增港幣0.09億元或0.3%至港幣26.76億元。

2005年上半年，集團調整了房產的預計可用年限，由於香港物業的價值主要取決於其佔用的土地，故參考土地租賃期限以確定折舊年限。在舊會計準則下，集團按照50：50劃分土地及房產之價值，並根據各自使用年限提取折舊。在現有處理方法下採用統一可用年限，令折舊

支出下降。實際上，折舊支出本應增加港幣1.21億元至港幣4.07億元，由於2004年錄得高額物業重估增值。

人事費用輕微上升港幣0.27億元或1.7%，主要是員工薪酬自本年4月起調整。截至2005年6月底，全職員工為12,698人，較2004年6月30日減少257人。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12月31日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提撥)			
－新提準備	(796)	—	—
－撥回	1,123	—	—
－收回已撇銷賬項	1,108	—	—
特別準備			
－新提撥	—	(709)	(811)
－撥回	—	524	1,327
－收回已撇銷賬項	—	623	733
一般準備	—	(50)	(9)
撥回損益賬淨額	1,435	388	1,2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新會計準則及會計政策要求下，對金額重大的有減值跡象之貸款是以未來還款現金流量折現法計提按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其他貸款則以組合形式按其風險特性分類，採用統計模型計提按組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集團在2005年上半年錄得減值準備撥回港幣11.23億元，改善原因是在經濟環境好轉下，資產質素普遍改善、貸款降級比率下跌及抵押品價格回升。然而部分回撥被減值準備新增加港幣7.96億元所抵銷。

2005年1月1日總儲備期初結餘的調整

2005年1月1日總儲備期初結餘的調整項目列示於下表。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其它儲備	總計	附註
於2004年12月31日	12,541	3,116	15,657	
期初結餘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一 債務證券的重新分類及計量	953	—	953	i
一 衍生工具以公平價值確認	(924)	—	(924)	
一 呆賬損失準備撥回	3,800	—	3,800	ii
一 稅項	(657)	—	(657)	iii
一 其他	26	—	26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轉移至留存盈利	623	(623)	—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稅項	(1)	—	(1)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遞延稅項	(636)	—	(636)	v
轉移至法定儲備	(3,410)	3,410	—	
於2005年1月1日	12,315	5,903	18,218	

2005年上半年，物業市場活躍加速了收回押品的處置，收回已撤銷賬項增加港幣3.75億元或51.2%至港幣11.08億元。

投資物業重估

執行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確認至損益賬之投資物業重估盈利為港幣9.18億元。提取的相關遞延稅款為港幣1.55億元。

- i. 於2005年1月1日，部分持有至到期日證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以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證券，並以公平價值計量。期初結餘調整反映公平價值與攤餘成本之差異。
- ii. 將高於貸款減值準備的一般準備及特別準備轉移至留存盈利。
- iii. 期初結餘調整需計算遞延稅項及本期稅項。
- iv. 轉移投資物業之重估儲備至留存盈利。
- v.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需計算遞延稅項。

執行新會計準則影響的估計

下表主要分析新會計準則對截至2005年6月30日6個月損益賬的影響。由於計算上的複雜性，故此只能在最佳估算基礎上作出分析。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附註	
有效收益率及其他	86	i	
風險對沖及資產分類	(179)	ii	
減值準備	(1,006)	iii	
投資物業重估	(918)	iv	
稅項	382		
總計	(1,635)		

大部分差異是因執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第40號而產生，現總結如下：

- i. 由於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貸款產生的直接服務費及支出，需使用實際利率方式確認利息收入。此影響主要在淨利息收入及淨手續費收入方面。
- ii.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部分過往無需按市場劃價的衍生金融工具現時需以公平價值列賬。在2005年1月1日，集團將部分持有至到期日證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以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同時，集團亦將部分負債界定為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此等負債亦需以公平價值列賬。2005年上半年，此類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改變已於損益賬反映。此風險對沖及資產分類產生之影響主要在淨利息收入及淨交易性收入方面。
- iii.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需採用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方法以計算貸款之減值準備。根據新方法，2005年上半年所需總減值準備較年初總準備金為低，因此產生淨撥回。貸款組合資產質量的持續改善亦令減值準備減少。而在舊會計準則下，即使資產質量有所改善，一般準備金仍會增加。
-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要求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化直接反映於損益賬內。在舊會計準則下，投資物業之價值改變是以整體投資物業為基礎並反映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因此，由於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持有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故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本不應對損益構成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13,792	102,647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0,196	107,581
持有之存款證	19,440	22,33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33,900	34,760
證券投資*	214,376	189,388
衍生金融工具	4,711	—
貸款及其他賬項	336,290	309,211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22,195	21,877
遞延稅項資產	8	12
其他資產**	8,427	8,962
資產總額	813,335	796,776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3,900	34,76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8,471	34,440
客戶存款	627,298	631,330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8,339	—
衍生金融工具	3,619	—
發行之存款證	3,746	3,788
遞延稅項負債	2,407	947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890	21,751
負債總額	738,670	727,016
少數股東權益	1,294	1,239
股東資金	73,371	68,521
負債及資本來源總額	813,335	796,776

* 根據新會計準則對投資證券的分類，2005年6月30日，集團的投資證券包括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可供出售證券、交易性證券以及其他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證券。2004年12月31日，集團的投資證券包括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其他證券投資和投資證券。

** 貿易票據及投資聯營公司包括在其他資產內。

至2005年6月30日，集團資產總額為港幣8,133.35億元，較2004年底增加港幣165.59億元或2.1%。

-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下跌了港幣473.85億元或44.0%。
- 證券投資增加港幣249.88億元或13.2%至港幣2,143.76億元。
- 集團持續進行靈活的資產負債管理。期內短期剩餘資金減少，而貸款業務和證券投資業務的資金使用量則相應增加。

客戶貸款

集團在客戶貸款方面錄得強勁增長，較2004年底上升港幣244.28億元或7.8%至港幣3,376.54億元。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5年		2004年	
	6月30日	%	12月31日	%
工商金融業	156,225	46.3%	148,034	47.3%
個人	132,531	39.2%	124,687	39.8%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288,756	85.5%	272,721	87.1%
貿易融資	16,049	4.8%	13,279	4.2%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2,849	9.7%	27,226	8.7%
總客戶貸款	337,654	100.0%	313,226	100.0%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上升5.9%。

- 工商金融業貸款錄得強勁的增長，較2004年底增加港幣81.91億元或5.5%。特別是中小企業貸款上升9.1%。
- 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增長港幣77.96億元或8.2%至港幣1,034.11億元。

- 信用卡貸款較2004年底增加港幣0.93億元或2.2%，主要受惠於經濟環境良好令卡戶消費增加。

貿易融資增長港幣27.70億元或20.9%，主要受本地活躍的進出口業務帶動。此外，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增長20.7%，主要來自集團內地分行企業貸款業務的強勁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客戶存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5年		2004年	
	6月30日	%	12月31日	%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29,481	4.7%	32,470	5.1%
儲蓄存款	241,269	38.1%	296,462	47.0%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356,548	56.4%	302,398	47.9%
結構性存款	5,248	0.8%	—	—
總客戶存款	632,546	100.0%	631,330	100.0%

客戶存款較2004年底上升港幣12.16億元或0.2%至港幣6,325.46億元。定期存款上升港幣541.50億元或17.9%，而儲蓄存款則下跌港幣551.93億元或18.6%。

由於期內利率顯著上升，令部分儲蓄存款轉移至定期存款。

資產質素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5年		2005年	2004年
	6月30日		1月1日	12月31日
客戶貸款	337,654			313,226
特定分類減值貸款比率*	1.89%			2.95%
減值準備	2,976		3,942	—
一般銀行風險之法定儲備	3,584		3,410	—
總準備及法定儲備	6,560		7,352	—
一般準備	—		—	5,465
特別準備	—		—	2,320
總準備	—		—	7,785
總準備佔客戶貸款之比率	0.88%			2.49%
總準備及法定儲備／準備佔客戶貸款之比率	1.94%			2.49%
住宅按揭貸款－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	0.47%			0.61%
信用卡貸款－拖欠比率***#	0.35%			0.38%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信用卡貸款－撇賬比率#	2.87%	4.67%

- * 特定分類減值貸款比率指按照香港金管局貸款分類標準，次級、可疑及損失類貸款的佔比。在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後，被收回之抵押資產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價值或有關貸款之攤餘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有關貸款需從客戶貸款中予以扣減。有關會計政策的詳細說明請參考中期報告賬目附註。
- ** 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其他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拖欠比率指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總額佔未償還貸款總額之比率。
- # 不包括長城卡及按金管局的定義計算。

集團特定分類減值貸款大幅下降港幣28.76億元或31.1%。特定分類減值貸款比率下降1.06個百分點至1.89%。在經濟環境好轉及物業市場復甦下，我們取得了可喜的催收成績，催收回收金額達致港幣17億元。核銷特定分類減值貸款共計港幣6億元。而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下，被收回抵押資產之有關貸款需予以扣減，故令特定分類減值貸款下降約港幣4億元。

在個別及組合減值準備共計港幣29.76億元以外，集團另持有法定儲備共計港幣35.84億元。該法定儲備主要

來自期初留存盈利港幣34.10億元及本年度首6個月增加港幣1.74億元。總減值準備及法定儲備共佔總客戶貸款的1.94%，或集團特定分類減值貸款的103.0%。

集團住宅按揭貸款組合的質素持續好轉。拖欠及經重組貸款的合併比率由2004年底的0.61%下降至0.47%。負資產比率由2004年底的3.93%下降至1.00%。信用卡貸款的資產質素亦進一步改善，拖欠比率及撇賬比率分別由0.38%及4.67%下降至0.35%及2.8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比率及資金流動性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第一級資本	63,425	60,905
第二級資本	4,724	5,049
扣除未綜合計算之投資及其他項目	(1,019)	(1,257)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67,130	64,697
風險加權資產		
資產負債表內	396,597	369,875
資產負債表外	33,186	34,045
扣減項目	(3,421)	(3,091)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426,362	400,829
經調整市場風險後之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427,186	400,977
資本充足比率		
未調整市場風險		
第一級比率	14.88%	15.19%
總比率	15.74%	16.14%
經調整市場風險後		
第一級比率*	14.85%	15.19%
總比率*	15.71%	16.13%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9.15%	34.64%

* 計入市場風險之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相關指引計算。

集團經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較2004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3.8%至港幣671.30億元，主要是留存盈利增加。由於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下跌0.40個百分點至2005年6月30日的15.74%。期內企業貸款及住宅按揭貸款大幅增長，惟部分被拆放同業減少抵銷。

新會計準則的採用對資本基礎的影響並不顯著。根據香港金管局《新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對認可機構之資本基礎及按監管規定呈報之影響》之有關指引，本行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從留存盈利中所劃撥的法定儲備港幣35.84億元，連同本行之組合減值準備港幣12.22億元，已包括於第二級資本內。於2004年12月底，可計入第二級資本的一般準備金最高限額港幣50.49億元。

業務回顧

下述業務分部分析中按年比較之數據並非嚴格可比較。

零售銀行

港幣百萬元，百份比除外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增加／(減少)
淨利息收入	3,656	2,724	34.2%
其他經營收入	1,228	1,444	(15.0%)
經營收入	4,884	4,168	17.2%
經營支出	(1,898)	(1,864)	1.8%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撥備前經營溢利	2,986	2,304	29.6%
減值準備撥回／呆壞賬(提撥)	85	(29)	不適用
除稅前溢利	3,071	2,275	35.0%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分部資產	136,206	132,790	2.6%
分部負債	552,822	567,309	(2.6%)

註：詳細分類資料請見賬目附註36。

經營業績

零售銀行除稅前溢利較2004年上半年上升35.0%至港幣30.71億元，主要源自淨利息收入增長。

淨利息收入增加34.2%至港幣36.56億元。港元利率上升以及我們積極的資金成本管理策略，直接促進了存款利差的拓寬。但由於期內最優惠貸款利率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息差收窄，令住宅按揭貸款利差收緊，部分抵銷了上述利好因素的正面影響。

其他經營收入同比縮減15.0%至港幣12.28億元。利率上升令客戶投資需求轉向具有較高潛在回報的投資產品。結構性投資產品和開放式基金銷售量分別增長87.4%及12.0%，部分抵銷了保本基金銷售的顯著下降。但股市交易量萎縮，影響股票買賣手續費收入。在美元轉弱及市場環境波動較小的情況下，外匯交易收入亦有所下跌。

包括按揭貸款及信用卡應收賬款在內，貸款和其他賬項較上年底上升6.8%至港幣1,301.08億元。客戶存款輕微下降2.0%至港幣5,325.68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富管理

財富管理業務是零售銀行的策略發展重點之一。繼2004年12月推出財富管理服務－「中銀理財晉富集」後，集團於1月份推出全新的「中銀理財尊貴薈」服務，向擁有港幣200萬元或以上資產的客戶提供更貼身、更專業和更個人化的一站式財富管理服務。至2005年6月底，集團管理的理財客戶及資產分別較2004年底增長30%及23%。

住宅按揭

物業市場興旺，加上有效的營銷策略，令集團按揭業務表現卓越。集團的按揭貸款餘額較2004年底上升8.2%至港幣1,034.11億元。雖然市場價格競爭依然激烈，在最優惠利率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差收窄下，銀行著手提高定價。期內，集團適度提高了新做按揭貸款的價格及減少現金回贈。受惠於物業價格回升及信貸風險管理的改善，按揭貸款的資產質素持續改善。

個人人民幣銀行業務

集團提供全面的個人人民幣服務。期內，集團人民幣存款顯著增長63.8%至人民幣84.38億元。提供人民幣提款服務的自動櫃員機亦由2004年底的232部增至241部。我們亦維持了在發行人民幣信用卡方面的市場領先地位，已發行的人民幣信用卡較2004年底增長23.3%。

信用卡業務

信用卡業務的客戶基礎及服務範圍進一步擴大，並於上半年延續了良好的增長勢頭。信用卡應收賬款較2004年底增長2.2%，發卡量上升3.2%。信用卡卡戶消費額及商戶收單業務總額均錄得雙位數字增長，較2004年上半年分別增長20.4%及21.5%。

集團於1月份在泰國成功推出中國銀聯收單業務，並在新加坡與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合作計劃發行中銀信用卡。我們推出的全新的VISA驗證短訊繳費服務，令客戶可透過流動電話快速繳付賬單。而萬事達卡「SecureCode」服務，為卡戶提供了安全方便的網上付款及購物服務。5月份雙重認證服務投放市場，確保客戶網上交易更加安全可靠、方便快捷。

集團卓越的經營表現及服務質素得到市場的充分肯定。年內，我們獲取了多個由萬事達國際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與國際專利授權業者協會頒發的獎項：

- 萬事達卡亞太區市場推廣領導大獎－2005年最佳新卡項目推出金獎
- 萬事達卡亞太區市場推廣領導大獎－2005年度最佳白金卡推廣金獎
- 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及國際授權業者協會合辦的「亞洲專利授權業大獎」卡公司獲頒發「香港傑出市場推廣大獎」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百份比除外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增加／(減少)
淨利息收入	1,768	1,779	(0.6%)
其他經營收入	505	615	(17.9%)
經營收入	2,273	2,394	(5.1%)
經營支出	(506)	(521)	(2.9%)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撥備前經營溢利	1,767	1,873	(5.7%)
減值準備撥回／呆壞賬撥回	1,350	1,269	6.4%
除稅前溢利	3,117	3,142	(0.8%)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分部資產	208,645	187,947	11.0%
分部負債	97,063	90,054	7.8%

註：詳細分類資料請見賬目附註36。

經營業績

企業銀行除稅前溢利較2004年上半年輕微下跌0.8%至港幣31.17億元。

淨利息收入與去年同期持平。存款利差拓寬的正面作用被貸款利差的收窄所抵銷，市場競爭激烈令貸款收益率持續受壓。其他經營收入減少港幣1.10億元，主要是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貸款產生的直接服務費需使用實際利率方式攤入利息收入。

貸款減值回撥為港幣13.50億元。得益於貸款降級比率的改善和押品價值的上升，企業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持續改善。而良好的市場環境亦令催理回收效果顯著。

集團於2005年上半年的貸款餘額取得顯著增長。企業銀行貸款較2004年底上升8.9%至港幣2,028.55億元。客戶存款增長7.9%至港幣947.29億元。

企業及中小企業業務

企業銀行部充分利用經濟復甦所帶來的商機，以致力發展中小企和貿易融資業務為策略重點。

儘管市場價格競爭依然激烈，但我們在貿易融資和押匯業務量方面均取得良好增長。6月份，我們欣然得悉著名的國際應收賬款聯盟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將我們於該組織的會員級別從準會員提升至正式會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我們推出了新產品「中小企快達錢」，以迎合中小企客戶的需求。截至2005年6月底，中小企總貸款較上年底上升9.1%至港幣488.15億元。

銀團貸款方面，我們繼續穩居市場前列位置。根據知名的亞洲債務市場雜誌《基點》公佈的2005年上半年銀團貸款安排行排名，在香港本地市場以及香港、中國和澳門綜合市場排名中集團均以第二大安排行名列前茅。

3月份，我們被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安排為港元的結算行。

期內，我們理順了內部管理、簡化了工作流程，提高了整體營運效率，最終目標乃提高產品交付及客戶服務質素。6月份，我們在企業銀行內部成立了信貸管理處，旨在通過改善信貸分析程序和加快審批以提高對中小企的服務質量。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百份比除外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增加／(減少)
淨利息收入	568		1,014		(44.0%)
其他經營收入	468		320		46.3%
經營收入	1,036		1,334		(22.3%)
經營支出	(198)		(177)		11.9%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撥備前經營溢利	838		1,157		(27.6%)
其他	18		1		1,700.0%
除稅前溢利	856		1,158		(26.1%)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分部資產	445,495	453,457	(1.8%)
分部負債	84,140	68,485	22.9%

註：詳細分類資料請見賬目附註36。

經營業績

2005年上半年，財資業務除稅前溢利下跌26.1%至港幣8.56億元，主要受淨利息收入減少影響。孳息率曲線趨平及短期利率上升，縮減了集團剩餘資金的淨利息收入。這主要反映在零售及企業銀行存款業務利息支出大幅增加，而債務證券投資增加的利息收入僅能予以部分抵銷。

其他經營收入的增長主要來自外匯掉期合約溢利、衍生利率工具和其他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利好變化。

投資組合管理

2005年上半年，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挑戰與機遇並存。美國聯儲局於期內持續加息。對此，資金部靈活調整集團投資組合，以爭取更高收益。在風險允許範圍內，資金部進一步分散投資組合，適度增加了資產抵押債券和企業債券的投資比重。

代客交易業務

上半年外匯市場、貴金屬及股市較去年同期相對平靜。因此市場整體投資意欲低迷，對集團代客業務直接帶來負面影響。

雖然如此，我們積極開發度身訂造的投資產品，挖掘與零售及企業銀行的交叉銷售機會。這些措施令我們在提升零售結構性存款產品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績，並為日後進一步開發其他產品塑造了一個堅實的平臺。

風險管理

總覽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管治架構中不可缺少的一環，我們深信良好的風險管理是企業成功的重要元素，因此，我們在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中強調風險管理對於業務健康發展的保障作用，實現風險控制與業務增長的有機平衡。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譽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策略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提高股東價值，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

風險管理管治架構

中銀香港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所有環節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控制及管理。中銀香港有健全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承擔其相對應的風險管理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其屬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本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本公司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促使風險管理策略得到落實執行。董事會下設常設委員會，即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批重大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各項重要資產負債管理政策。

管理層包括總裁及其轄下的委員會，負責根據董事會核准的風險管理策略，在日常經營管理中，落實各類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限額，並實施管理，確保各類風險的有效管控。風險總監和財務總監協助總裁管理各類風險：風險總監領導及監察風險管理部、法律及合規部和特殊資產管理部的運作，負責管理信譽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財務總監領導及監察發展規劃部和財務部，負責管理策略風險、利率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

中銀香港有一套全面性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督及控制整個機構內的各類風險，並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同時透過管理程序及資訊系統持續監察這些風險及限額。中銀香港不斷改良和提昇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產品業務策略的轉變。中銀香港稽核部負責直接向董事會和稽核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

中銀香港的主要附屬銀行，南商及集友，亦採用與集團一致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這些附屬公司獨立執行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向中銀香港管理層匯報。

信譽風險管理

信譽風險是因銀行經營手法產生的負面消息，不論是否屬實，可能引致客戶流失、支付高昂訴訟費用或令收入減少的風險。信譽風險潛藏於銀行每項業務運作中，涵蓋層面廣泛。市場傳言或公眾印象都是決定這類風險水平的重要因素。

為減低信譽風險，中銀香港制訂及實施信譽風險管理政策。此政策訂立標準規範中銀香港信譽風險的管理方式，以盡早識別和積極防範信譽風險事故，緊密監察外界的信譽風險事故，並從金融業界已公開的信譽風險例子中汲取經驗。為消除或減輕對中銀香港的負面影響，當發生信譽風險事故時，中銀香港會根據緊急應變機制及特殊情況快速通報制度予以盡速處理。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指因不可執行合約、訴訟或不利判決而可能使中銀香港的運作或財務狀況出現混亂或負面影響的風險。法律及合規部負責主動識別、評估和管理中銀香港在日常業務運作中所面對的法律風險。

合規風險指因未有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國際慣例、當地行業準則、行為守則及良好的實務準則，而可能導致銀行須承受遭法律或監管機構制裁、引致財務損失或信譽損失的風險。法律及合規部透過制訂與維護適當的政策及指引，確保中銀香港經營業務時遵守有關的法律法規要求。

策略風險管理

策略風險是策略制訂和實施過程中失當，或未能對市場變化作出及時的調整，從而影響現在或未來中銀香港的盈利、資本、信譽和市場地位的風險。中銀香港制定了策略風險管理政策，以明確董事會和管理層在執行此類風險管理時的責任。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將不能或不願意履行與中銀香港達成的承諾。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的借貸、貿易融資及財資業務。

中銀香港對高風險和低風險的貸款採用不同的審批程序。

符合有關信貸類別、貸款目的、貸款金額、擔保、押品覆蓋及抵押足夠的若干低風險信貸交易，可以採用低風險審批程序處理。授信申請單位的信貸授權人員可以依據這些程序批核申請而毋須由風險管理部預先審核。風險管理部內相應的審核人員會對這些低風險信貸交易作貸後獨立檢查，並評估最初的信貸決定是否按照既定程序執行。

至於高風險貸款，授信申請單位的信貸人員只能夠接受及審閱貸款申請，並作出初步貸款決定。然後，信貸申請須經由風險管理部的審核人員對該申請是否符合政策程序規定、信貸風險評估是否足夠及資料是否充足等作出獨立評估。風險管理部有權依據評估結果行使否決權。

中銀香港開發了私人無抵押授信申請評分卡，用以分析借款人資料及與信用狀況有關的特徵項，預測借款人未來的還款表現。評分卡可讓銀行根據信貸評分結果作出信貸決策，中銀香港正陸續開發其他各類私人零售信貸產品的評分卡。

對於屬副總裁或以上審批權限的貸款，則需要由信貸評審委員會進行獨立的風險評審。信貸評審委員會是本行授信和其他業務專家組成的專責委員會。信貸評審委員會負責對重大授信申請進行獨立風險評審，其評審結論是風險總監、副總裁及總裁進行授信決定的重要依據。信貸評審委員會沒有授信審批權。

如貸款超越總裁的審批權限，須由風險委員會審批。

中銀香港對全行貸款進行貸後監察，以保障貸款組合符合既定的信貸政策與程序。

為確保改善貸款質素，中銀香港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指標，以控制問題貸款的數量。風險管理部負責定期向銀行高層提供貸款質量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利率或市場價格波動導致資產負債表內及外持倉出現虧損的風險。中銀香港的市場風險包括來自客戶業務及自營持倉。與市場風險有關的自營持倉每日均會按市值計價基準評估。

市場風險透過由風險委員會批核的風險限額進行管理。整體風險限額參照不同的風險因素，例如利率、匯率、商品及股票價格，細分為更具體的限額。在考慮有關產品的不同性質後，採用多種風險計算技術，包括持倉限額及敏感度限額，制訂具體管理措施。

風險管理部下設市場風險管理處，負責中銀香港日常市場風險管理。該處透過既定的限額及監察程序，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中銀香港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之內。

涉險值是一種統計學方式，用以在一段特定時間內，按指定的置信度，估量由於利率、匯率、商品及股票價格波動而可能對風險持倉所造成的潛在損失。中銀香港以方差／共變方差基準方法，計算投資組合及個別涉險值，並採用了市場利率及價格的歷史變動、99%置信水平及1天持有期等基準，同時考慮不同市場及價格的相互影響關係。

以下表格詳述中銀香港自營市場風險持倉的涉險值。

涉險值(港幣百萬元)	2005年 6月30日	2005年上半年 最低數值	2005年上半年 最高數值	2005年上半年 平均數值
所有市場風險持倉之涉險值	2.8	1.7	4.7	2.9
匯率之風險持倉之涉險值	1.9	1.2	4.0	2.1
利率之風險持倉之涉險值	2.1	1.6	3.7	2.5

涉險值(港幣百萬元)	2004年 6月30日	2004年上半年 最低數值	2004年上半年 最高數值	2004年上半年 平均數值
所有市場風險持倉之涉險值	2.2	0.9	5.6	3.3
匯率之風險持倉之涉險值	1.4	0.6	5.0	2.1
利率之風險持倉之涉險值	1.8	0.5	4.4	2.6

截至2005年上半年，中銀香港從市場風險相關的自營活動賺得的每日平均收益為港幣220萬元(2004年上半年：港幣250萬元)，其標準差為港幣210萬元(2004年上半年：港幣250萬元)。最多出現的每日交易收益界乎港幣

100萬元至300萬元之間(2004年上半年：港幣200萬元至400萬元)。最高單日交易收益為港幣1,100萬元(2004年上半年：港幣900萬元)。

中銀香港向客戶提供外幣存款、孖展買賣及遠期交易等服務。中銀香港在外幣市場上的交易活動令其須承擔匯率風險。中銀香港透過同業市場活動管理匯率風險。其中，中銀香港透過設定持倉限額及整體外匯交易虧損限額，減低外匯風險。所有限額均經風險委員會批准。風險管理部負責每日監察外匯風險、相關虧損限額及外匯交易中產生的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中銀香港的利率風險主要是結構性風險。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利率重訂風險 – 由於資產及負債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出現錯配

利率基準風險 – 不同交易的不同定價基準，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率可能以不同的幅度變化，即使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亦會產生利率風險。

中銀香港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責利率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須由風險委員會審批。財務部執行經批准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發展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衡量及監察利率風險。

缺口分析是中銀香港用來量度利率風險的工具之一。這項分析提供資產負債狀況的到期情況及重訂價格特點的靜態資料。差額或缺口的幅度顯示了新訂或重訂價格的資產和負債引致息差方面的潛在變動風險。中銀香港會

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在一般情況下會利用簡單的利率互換合約對沖有關風險。

在利率重訂風險評估方面，盈利及經濟價值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可利用模擬的孳息曲線平衡上移或下移200個基點的利率震盪來測度。中銀香港需按經風險委員會通過的政策將盈利及經濟價值的利率風險分別控制在當年預算的淨利息收入及最近的資本基礎的核定百分比水平之內。財務部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

在利率基準風險評估方面，透過情景分析，監察利率基準不同步變化對未來淨利息收入的增減影響，及設定不同訂息基準的資產負債比例以作監控。

另外，亦對利率重訂風險及利率基準風險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在政策所設定限額規範下監察壓力測試的結果，並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補救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管理的目標是令中銀香港即使在惡劣市況下，仍能按時應付所有到期債務，以及為其資產增長和投資機會提供所需資金，避免要在緊急情況下出售資產套現。

中銀香港的業務資金主要來自零售及企業客戶的存款。此外，中銀香港亦可發行存款證以獲取長期資金或因應需要透過出售投資籌集資金。中銀香港將所得資金大部分用於貸款、投資債務證券或拆放同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銀香港透過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比率、觀察存戶的穩定性及集中程度、監察貸存比率、持有具高度流動性和高質素的證券組合及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藉以管理及量度其流動資金。中銀香港亦會透過同業市場短期拆入，輔助管理其流動資金。同業市場一般可按市況調整的利率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

中銀香港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標是要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和資本金水平，在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內及合理的融資成本要求下，爭取最佳回報。中銀香港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政策方針（包括流動風險應變計劃），委員會制訂的流動性管理政策須由風險委員會審批；財務部負責密切監察中銀香港流動資金風險，定期向管理層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涉及因操作流程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電腦系統故障或外部突發事件等因素造成的損失。中銀香港以業內最佳實踐水平作為管理操作風險的目標。

中銀香港透過識別、評估、監督、控制及減緩等方法管理操作風險，並對業務流程、活動及產品之內在風險進行檢討。中銀香港對操作風險狀況進行監控，記錄操作風險損失數據，並向風險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作

為有效的內部控制，中銀香港建立完整的規章制度體系、監察業務交易及定期進行對賬，並強調對各項業務操作進行適當的職責分工和獨立授權。

為支援災難事件突發時的業務運作，本集團備有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及充足的後備設施，並會定期進行演練。本公司已購買保險，以減低因操作風險可能引致的損失。

壓力測試

中銀香港以壓力測試補充各項的風險分析。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當市場或宏觀經濟因素急劇變化並產生極端不利的經營環境時，銀行風險暴露的情況。中銀香港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並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測試結果。

資本管理

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充裕的資本實力，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中銀香港在有需要時會考慮調節資本結構，以達致整體最低的資本成本。現有資本基礎較市場相對為高，主要為集團未來業務拓展作好準備。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在財務部協助下，以資本充足比率作為主要量度標準，監控中銀香港的資本充足性。在報表披露的經營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水平符合各項法定要求。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0,065	7,304
利息支出		(4,204)	(1,795)
淨利息收入	3	5,861	5,509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05	2,221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508)	(510)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	1,497	1,711
淨交易性收入		746	662
其他經營收入		121	141
經營收入		8,225	8,023
經營支出		(2,676)	(2,667)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撥備前經營溢利		5,549	5,356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1,435	—
呆壞賬撥回		—	1,240
經營溢利		6,984	6,596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9)	22
出售／重估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927	26
回購／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虧損)／收益		(3)	1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21	—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撥回		4	1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減虧損		(1)	(19)
除稅前溢利		7,923	6,776
稅項		(1,328)	(1,119)
本期溢利		6,595	5,657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		6,522	5,581
少數股東權益		73	76
股息	13	6,595	5,65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14	3,468	3,383
		港幣	港幣
		0.6169	0.5279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7	113,792	102,647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0,196	107,581
貿易票據		1,251	1,086
持有之存款證	18	19,440	22,33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33,900	34,760
可供出售證券	19	49,433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0	153,912	181,050
投資證券	21	—	50
其他證券投資	22	—	8,288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3	11,031	—
衍生金融工具	24	4,711	—
貸款及其他賬項	25	336,290	309,211
聯營公司權益		57	62
固定資產		15,802	16,496
投資物業		6,393	5,381
遞延稅項資產	29	8	12
其他資產		7,119	7,814
資產總額		813,335	796,776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3,900	34,76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8,471	34,440
客戶存款	26	627,298	631,330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27	8,339	—
衍生金融工具	24	3,619	—
發行之存款證		3,746	3,788
遞延稅項負債	29	2,407	947
其他賬項及準備	30	20,890	21,751
負債總額		738,670	727,016
資本來源			
少數股東權益		1,294	1,239
股本	31	52,864	52,864
儲備	32	20,507	15,657
股東資金		73,371	68,521
資本來源總額		74,665	69,760
負債及資本來源總額		813,335	796,776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可供出售									
	房產	投資物業		證券公平值						少數
	股本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變動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股東權益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4年1月1日	52,864	62	—	(3)	—	—	7,338	60,261	1,156	61,417
2004年上半年之淨溢利	—	—	—	—	—	—	5,581	5,581	76	5,657
貨幣換算差額	—	—	—	(6)	—	—	—	(6)	—	(6)
2003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3,383)	(3,383)	(55)	(3,438)
房產重估	—	3	—	—	—	—	—	3	—	3
因房產出售之重估儲備轉撥	—	(2)	—	—	—	—	2	—	—	—
於2004年6月30日	52,864	63	—	(9)	—	—	9,538	62,456	1,177	63,633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864	63	—	(9)	—	—	9,578	62,496		
聯營公司	—	—	—	—	—	—	(40)	(40)		
	52,864	63	—	(9)	—	—	9,538	62,456		
於2004年7月1日	52,864	63	—	(9)	—	—	9,538	62,456	1,177	63,633
2004年下半年之淨溢利	—	—	—	—	—	—	6,382	6,382	82	6,464
貨幣換算差額	—	—	—	4	—	—	—	4	—	4
2004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3,383)	(3,383)	(44)	(3,427)
物業重估	—	2,892	629	—	—	—	—	3,521	29	3,550
因物業出售之重估儲備轉撥	—	(4)	(6)	—	—	—	4	(6)	—	(6)
由股東權益計入遞延稅項負債	—	(453)	—	—	—	—	—	(453)	(5)	(458)
於2004年12月31日	52,864	2,498	623	(5)	—	—	12,541	68,521	1,239	69,760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864	2,498	623	(5)	—	—	12,574	68,554		
聯營公司	—	—	—	—	—	—	(33)	(33)		
	52,864	2,498	623	(5)	—	—	12,541	68,521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可供出售									
	房產	投資物業				證券公允值				少數
	股本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變動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股東權益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1月1日										
早期列賬	52,864	2,498	623	(5)	-	-	12,541	68,521	1,239	69,760
期初調整(附註2)	-	-	(623)	-	-	3,410	(226)	2,561	37	2,598
期初調整後餘額	52,864	2,498	-	(5)	-	3,410	12,315	71,082	1,276	72,358
2005年上半年之淨溢利	-	-	-	-	-	-	6,522	6,522	73	6,595
2004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4,176)	(4,176)	(55)	(4,231)
房產重估	-	5	-	-	-	-	-	5	-	5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										
變化計入股東權益	-	-	-	-	(70)	-	-	(70)	-	(70)
因房產出售之重估儲備轉撥	-	(205)	-	-	-	-	205	-	-	-
由遞延稅項負債計入股東權益	-	31	-	-	12	-	-	43	-	43
因撤銷確認可供出售證券之										
儲備轉撥	-	-	-	-	-	-	(35)	(35)	-	(35)
留存盈利轉撥	-	-	-	-	-	174	(174)	-	-	-
於2005年6月30日	52,864	2,329	-	(5)	(58)	3,584	14,657	73,371	1,294	74,665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864	2,329	-	(5)	(58)	3,584	14,691	73,405		
聯營公司	-	-	-	-	-	-	(34)	(34)		
	52,864	2,329	-	(5)	(58)	3,584	14,657	73,371		
組成如下：										
2005年擬派中期股息							3,468			
其他							11,189			
於2005年6月30日之留存盈利							14,657			

* 除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貸款提取減值準備外，按金管局要求撥轉部分留存盈利至法定儲備用作銀行一般風險之用(包括未來損失或其他不可預期風險)。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流出)	33(a)	9,208	(10,250)
支付香港利得稅		(359)	(160)
支付海外利得稅		(10)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839	(10,41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取證券投資之股息		13	13
購入固定資產		(164)	(8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432	122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51	161
聯營公司清盤分派所得款項		6	—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2	5
貸款予聯營公司		—	(9)
聯營公司償還之貸款		—	28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40	488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末期股息		(4,176)	(3,383)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55)	(55)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231)	(3,43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4,948	(13,360)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2,908	73,165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b)	67,856	59,805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計之中期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須與2004年度本集團年報一併閱讀。

於2005年，本集團採納了以下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量之轉變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固定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匯匯率轉變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	銀行及類似財務機構之財務報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利得稅項－經重新估值之非折舊資產之回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除因於2005年1月1日起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而需更改之會計政策外，本中期報告所採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計算辦法，均與截至2004年12月31日之集團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除以下所列外，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之會計政策並沒有構成重大轉變。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任何收回資產，在催收無望及該資產被售出前，均會繼續以不履約貸款列賬。於變賣收回資產前，將考慮其市場價值，並計提減值準備，以使貸款之賬面值減至預期之可變現淨值。

由2005年1月1日起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後，收回資產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或有關貸款之攤餘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有關貸款及有關已提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註銷。其後，收回資產取其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計量，並於「其他資產」項下之「待售非流動資產」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乃經由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價師之估值列賬。土地與房產之價值並沒有劃分。

由2005年1月1日起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自用物業，若租約開始當日能可靠地分攤其土地及房產之價值，則土地租約業權及其使用權將由「固定資產」轉變分類為「經營租賃」。購置租約業權土地及其使用權之預付費用或有關其他成本，將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攤銷記入損益賬。如以上之預付費用出現減值，須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若租約開始當日未能可靠地劃分其土地及房產之價值，則土地與房產部分均繼續被視為融資租賃，以公平值列賬。

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合併條例」）2001，被指定分行及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以及在香港之中銀集團所遺留下之若干實體之股權，均被有效地轉移到中銀香港，而中銀香港乃由新成立之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直接擁有（下稱「合併」）。此乃本集團之重大事件，本集團因此採用了合併時之估值，作為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自用物業之設定成本，以反映合併當時之情況。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續）

由2005年1月1日起（續）

於合併時採納設定成本後，本集團參考獨立專業估價師為合併而於2001年8月31日所進行之估值，當時並沒有對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自用物業按土地與房產部分所佔之價值進行劃分。任何其後對合併時之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自用物業所作之土地與房產部分之劃分，均屬於假設性，並不能反映具可靠性之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自用物業，因不能可靠地劃分土地及房產之價值，而整體被視為融資租賃。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採用了重估模式，對此等被列為融資租賃之資產以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a)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利息收入及支出在應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呆壞賬利息則會被撥入暫記賬，並與資產負債表上之相關結餘項目對銷。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集團賺取時確認，惟假若有關交易涉及之利率或其他風險超逾本會計期間，則按交易限期攤銷。持有之債務證券或已發行之債務工具之溢價及折讓，均作為部分之利息收入或支出，於購買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內分攤入賬。

由2005年1月1日起

附息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利息收入及支出乃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持有之債務證券、已發行之債務工具之溢價及折讓，以及貸款貸出時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收益一部分之相關服務費及支出，將作為實際利率計算之一部分，於預期貸款期限內攤銷。

當貸款需要減值時，本集團將貸款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價值，即以原來實際利率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日後釋出之貼現準備將確認為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證券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所產生之利息及攤銷部分，仍於損益賬上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續）

(b) 衍生金融工具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方法取決於本集團在發生衍生交易合約時，該交易之目的屬買賣或風險對沖用途。用作買賣而進行之交易均以公平值列賬。交易所掛牌買賣之合約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釐定，非交易所掛牌買賣之合約之公平值按交易員之報價、定價模型或具相似性質金融工具之報價釐定。因按市值列賬而產生之未實現盈利／虧損分別列賬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賬項及準備」內。因公平值轉變而產生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用作風險對沖之交易須於發生時清楚界定，並需展示此等風險對沖工具於整段對沖期間內，均能高度有效地達到抵銷所需對沖風險之目的。用作風險對沖之交易按所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等同之基準而估值。任何損益均按有關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所產生損益之等同基準確認於損益賬內。

由2005年1月1日起

所有衍生工具均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若其公平值為正值，將被列為資產；若其公平值為負值，將被列為負債。之後，其公平值變動之確認方法，需依據該衍生工具是否符合對沖會計，以及其對沖關係之種類而定。

對沖關係可被界定為以下其中一項：(1)為已確認之資產、負債或確切承擔之公平值作對沖（公平值對沖）；(2)為將來具相當可能發生之交易作對沖（現金流量對沖）；或(3)為外地運作之淨投資作對沖。現時，本集團只為已確認之資產、負債之公平值進行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於交易發生時將記錄對沖工具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和進行各類對沖活動時所採取之策略。本集團並記錄對沖活動發生時及期間，有關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變動之評估。

被界定為有效之公平值對沖，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連同被對沖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將在損益賬內確認。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不符合對沖會計要求之對沖工具，其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續）

(c) 金融資產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除「其他證券投資」及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所有金融資產均以扣除攤銷及減值準備後之成本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由2005年1月1日起

本集團按以下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是按持有目的作分類。所有金融資產乃於交易發生時或過渡至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除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公平值內。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金融資產可再分為兩個細類：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以及於交易時界定之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為旨在短期內出售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可於交易時或過渡至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界定旨在消除或減低如非作此處理，將會因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方法而出現之以下情況：

- 存在若干經濟關係，惟需應用不同計量及確認方法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
- 此類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為基準被共同管理，惟其會計結果與其根本之經濟情況並不一致。

作如此界定之金融資產，其交易成本將直接確認於損益賬。

(2)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擁有固定及確定付款額及沒有於活躍市場上定價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此類資產是因本集團直接向客戶提供金融及融資服務而產生，且無意持作買賣用途。貸款及應收款以扣除減值準備後之攤餘成本列賬。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續）

(c) 金融資產（續）

由2005年1月1日起（續）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是擁有固定及確定之付款額及還款期，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是以扣除減值準備後之攤餘成本列賬。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債務或股票證券，並有意作無期限持有，但可因應流動資金所需或金融市場環境變化而出售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如屬未能於活躍市場中可靠地計量之股票投資，則可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公平值與攤餘成本之差異在權益儲備內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在賬項中沖銷或減值，則在權益儲備內先前已確認之累計盈虧將會撥轉至損益賬內。之前曾於損益賬內確認之股票投資減值虧損，日後將不可透過損益賬進行回撥。

(d) 金融負債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除買賣證券短盤及用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均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買賣證券短盤及用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負債以公平值列賬，任何由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將確認於損益賬內。

由2005年1月1日起

本集團按以下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交易性負債、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負債。金融負債乃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及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

(1) 交易性負債

交易性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確認於損益賬內。

(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自行發行之債務證券及若干嵌藏有衍生工具之客戶存款，於交易發生時或過渡至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被如此界定。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改變而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會確認於損益賬內。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續)

(d) 金融負債 (續)

由2005年1月1日起 (續)

(3) 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負債

除交易性負債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其他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均以攤餘成本列賬。

(e) 證券及衍生工具之估值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具報價之投資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結算當天之活躍市場中位價或收市價格釐定計算。

由2005年1月1日起

用作計量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結算當日所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價值，為當時之活躍市場買盤價；而用作釐定金融負債之市場價值則為當時之活躍市場賣盤價。

(f) 金融資產減值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在個別評估的基準下，當貸款本息能否全數收回存有疑慮時，會針對個別相關貸款作出特殊準備。特殊準備將使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預期之可收回價值。當未能合理估計損失時，本集團則採用集團貸款分類程序所預設之撥備水平，對貸款中未有押品擔保之部分進行計提。此外，本集團亦按預設之撥備水平，對履約貸款計提一般呆壞賬準備金。撥備在計提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貸款以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其賬面值會於結算日作出檢討，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預計可收回價值將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須調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由2005年1月1日起

(1) 貸款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評估個別貸款或一組貸款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於初始確認貸款後，必須要發生單一或多個損失事件以產生減值之客觀證據，而該等損失事件需對可靠地估量該等貸款之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該等貸款將被視作減值及出現減值損失。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續）

(f) 金融資產減值（續）

由2005年1月1日起（續）

(1) 貸款（續）

本集團會首先評估金額重大之個別貸款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證據，並個別或組合地評估金額不重大之個別貸款。若本集團確定被評估之個別貸款並沒有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無論該貸款重大與否，均需將該貸款包含於信貸風險特徵相若之組合中作出組合評估。組合評估並不包括已被個別評估為需減值或需繼續減值之貸款。

貸款減值準備是貸款之賬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折現計算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貸款減值損失在損益賬內確認。

(2)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或一組之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其公平值是否重大而長時間地低於其成本值，將是評估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考慮因素。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類減值證據時，其累計虧損一即其購入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除之前已記入損益賬內之累計減值虧損一需從權益儲備撥轉至損益賬內。之前已確認於損益賬內之股權投資減值損失，不可透過損益賬回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利得稅項－經重新估值之非折舊資產之回收」（「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投資物業由專業估價師以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估值。投資物業按組合為基礎之價值轉變反映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若投資物業之重估儲備不足以抵銷有關之虧損，虧損高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部分將從損益賬中扣除。若曾於損益賬中扣除之虧損日後出現重估盈餘，有關盈餘將可貸記損益賬，但以之前曾在損益賬扣減之金額為限。投資物業重估增值並無計算遞延稅項。

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賬目及合併賬目中均分類為自用物業。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續）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利得稅項－經重新估值之非折舊資產之回收」（「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續）

由2005年1月1日起

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而其公平值之變動將直接於損益賬內反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詮譯第21號，投資物業重估增值需計算遞延稅項。

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賬目中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於合併賬目中分類為自用物業。

所有會計政策之改變，均參照了相關會計準則內適用之過渡性條文。除以下所列外，本集團按追溯調整法採納其他新增／經修訂之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按照此會計準則，本集團無須將比較數字重新列示，任何調整於2005年1月1日進行，包括將扣除減值準備後之貸款重新分類為收回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此會計準則不容許以追溯生效之基準確認、註銷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是採用以往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列示2004年之證券投資及對沖關係之比較數字。因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相同而需要作出之調整，已於2005年1月1日評定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因本集團一直採用公平值模式，所以無須將比較數字重新列示，任何留存盈利之調整於2005年1月1日進行，包括將投資物業之重估儲備重新分類。

2.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a) 採納新會計準則對於2005年1月1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摘要如下：

	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350)
－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19
－持有之存款證	45
－可供出售證券	21,96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2,821)
－投資證券	(50)
－其他證券投資	(8,288)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1,594
－貸款及其他賬項	1,274
－遞延稅項資產	1
－其他資產	92
	<hr/>
	2,784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6
－客戶存款	(1,357)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3,792
－衍生金融工具(淨額)	471
－發行之存款證	63
－遞延稅項負債	588
－其他賬項及準備	(4,024)
	<hr/>
	(451)
資本來源：	
－少數股東權益	37
－法定儲備	3,410
－留存盈利	(212)
	<hr/>
	3,235
	<hr/>

賬目附註

2.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a) 採納新會計準則對於2005年1月1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摘要如下：（續）

	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37
資本來源：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623)
－留存盈利	(14)
	<hr/>
	(637)
對權益的影響包括：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623)
－法定儲備	3,410
－留存盈利	(226)
	<hr/>
	2,561

(b) 採納新會計準則對截止2005年6月30日止的損益賬之主要項目估計影響摘要如下：

	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淨利息收入	(39)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04)
－淨交易性收入	236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1,006
－稅項	(227)
	<hr/>
	872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重估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918
－稅項	(155)
	<hr/>
	763
期內的影響總額：	<hr/>
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1,635
	<hr/>
	0.1546

3. 淨利息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現金及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411	1,105
客戶貸款	5,034	3,967
上市證券投資	948	836
非上市證券投資	2,379	1,257
其他	293	139
	10,065	7,304
利息支出		
同業、客戶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3,887)	(1,516)
債務證券發行	(54)	(31)
其他借入資金	—	(1)
其他	(263)	(247)
	(4,204)	(1,795)
淨利息收入	5,861	5,509

利息收入包括港幣5.7千萬元之減值貸款之應收利息收入。

賬目附註

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	404	502
信用卡	372	316
匯票佣金	257	270
貸款佣金	124	234
繳款服務	179	165
保險	193	179
資產管理	85	175
信託服務	49	32
擔保	21	21
其他		
－保管箱	85	82
－小額存戶	23	35
－買賣貨幣	29	24
－中銀卡	16	18
－不動戶口	12	15
－代理業務	6	11
－郵電	12	12
－資訊調查	22	18
－代理行	9	8
－人民幣業務	17	13
－其他	90	91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005 (508)	2,221 (510)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497	1,711

5. 淨交易性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淨收益源自：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596	610
—利率工具	129	(1)
—股份權益工具	4	21
—商品	17	32
	746	662

外匯淨交易性收入包括遠期及期貨合約、期權、掉期及外幣資產和負債換算而產生的收益和虧損。

6. 其他經營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非上市證券投資	13	13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93	108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27)	(32)
其他	42	52
	121	141

賬目附註

7. 經營支出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其他費用	1,531	1,505
－補償費用	1	—
－退休成本	122	122
	1,654	1,627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房產租金	122	117
－資訊科技	108	134
－其他	91	95
	321	346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審計師酬金		
－審計服務	4	4
－非審計服務	3	9
其他經營支出	408	388
	2,676	2,667

8.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回額		
個別評估	600	—
組合評估	835	—
	1,435	—
其中		
－新提準備	(796)	—
－撥回	1,123	—
－收回已撇銷賬項	1,108	—
撥回損益賬淨額	1,435	—

9. 呆壞賬撥回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呆壞賬淨撥回額		
特別準備		
– 新提撥	–	(811)
– 撥回	–	1,327
– 收回已撤銷賬項	–	733
一般準備	–	1,249
撥回損益賬淨額	–	(9)
	–	1,240

10.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9)	20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	–	2
	(9)	22

於2005年6月30日，房產由獨立特許測量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04年10月31日以公開市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11. 出售／重估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9	26
重估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918	–
	927	26

賬目附註

12. 稅項

損益賬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稅項	1,032	1,184
－往年超額撥備	—	(5)
計入／(貸記)遞延稅項	283	(65)
香港利得稅	1,315	1,114
海外稅項	13	5
	1,328	1,119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2005年上半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 (2004年：17.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同期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訂立多項飛機租賃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特別用途合夥企業。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此等企業之投資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內，共達港幣3.28億元 (2004年12月31日：港幣6.13億元)。本集團於此等合夥企業之投資，按投資所得稅務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業年期內攤銷。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7,923	6,776
按稅率17.5% (2004：17.5%) 計算的稅項	1,387	1,186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12)	(20)
無需課稅之收入	(389)	(801)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334	823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8	1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	(65)
往年超額撥備	—	(5)
計入稅項	1,328	1,119
實際稅率	16.8%	16.5%

13. 股息

	半年結算至 2005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	0.328	3,468	0.320	3,383

根據2005年8月18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派發2005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328元中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34.68億元。此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截至2005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港幣65.22億元(2004年上半年：港幣55.81億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04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上半年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04年上半年：無)。

15.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給予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彼等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20年服務期屆滿後，在僱用期終止時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或於3年至20年以下服務期屆滿後，在退休、提前退休、永遠喪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僱用期終止等情況(被即時解僱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僱主供款。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在扣除約港幣1.2千萬元(2004年上半年：約港幣9百萬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1.12億元(2004年上半年：約港幣1.14億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7百萬港元(2004年上半年：約港幣5百萬元)。

賬目附註

16. 認股權計劃

(a)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人提供購買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董事會可以完全根據自己的決定，將認股權授予董事會可能選擇的任何人士。股份認購價格將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於授出日期按既定規則計算每股價格。認股權可於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或在要約不時規定的時間，或於董事會確定的終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月為認股權支付的款項應該是合資格僱員在其申請表格中指明願意支付的額度，該額度必須不少於合資格僱員於申請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於10%，或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認股權可於行使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上述兩個計劃在2005年上半年並未有授出認股權。

16. 認股權計劃(續)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於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約60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和中國銀行員工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認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其他*	認股權總計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於2005年1月1日	8,459,100	10,532,700	1,446,000	20,437,800	8.5
減：期內行使之認股權	–	(583,700)	–	(583,700)	8.5
於2005年6月30日	8,459,100	9,949,000	1,446,000	19,854,100	8.5
於2005年6月30日可行使之認股權	4,048,800	3,269,900	723,000	8,041,700	8.5
於2004年1月1日	12,001,800	14,705,700	–	26,707,500	8.5
轉賬	(3,181,200)	–	3,181,200	–	8.5
減：期內行使之認股權	(361,500)	(577,500)	–	(939,000)	8.5
減：期內作廢之認股權	–	(261,000)	–	(261,000)	8.5
於2004年6月30日及2004年7月1日	8,459,100	13,867,200	3,181,200	25,507,500	8.5
減：期內行使之認股權	–	(1,236,500)	–	(1,236,500)	8.5
減：期內作廢之認股權	–	(2,098,000)	(1,735,200)	(3,833,200)	8.5
於2004年12月31日	8,459,100	10,532,700	1,446,000	20,437,800	8.5
於2004年12月31日可行使之認股權	4,048,800	3,853,600	723,000	8,625,400	8.5

* 代表本集團前董事持有的認股權。

根據此計劃而授出之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8.50元，而相對之認股權價為港幣1.00元。上述認股權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1年內不得行使。該等認股權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的4年內歸屬(該等認股權項下25%的股份將於每年年底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其後，將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賬目附註

17.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2,759	4,07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25,526	16,904
即期及1個月內到期短期通知結餘	75,834	70,892
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9,673	10,779
	113,792	102,647
庫券分析如下：		
非上市之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值入賬	7,052	—
非上市之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攤銷成本入賬	—	8,947
非上市之其他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入賬	—	1,832
非上市之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入賬	2,621	—
	9,673	10,779

18. 持有之存款證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按公平值入賬		
－可供出售證券	3,098	—
－其他證券投資	—	206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569	—
	3,667	206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5,773	22,132
	19,440	22,338

19. 可供出售證券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入賬		
－於香港上市	5,260	—
－於海外上市	11,136	—
	16,396	—
－非上市	32,982	—
	49,378	—
股份證券，按公平值入賬		
－於海外上市	5	—
股份證券，按成本值入賬		
－非上市	50	—
	55	—
總計	49,433	—
可供出售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536	—
公共機構	8,35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8,237	—
公司企業	9,309	—
	49,433	—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若干非上市股份證券尚未有已公開的報價，也沒有同類金融工具基準計量，因此本集團把該類非上市股份證券按成本減除減值列賬。

本集團採用利率掉期或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對沖持有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利率風險。

賬目附註

2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27,881	56,108
減：減值準備	(12)	(12)
	27,869	56,096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126,043	124,954
總計	153,912	181,050
	1,706	4,443
上市，按攤銷成本減除減值入賬	26,163	51,653
	27,869	56,096
上市證券之市值	27,569	56,480
	2,063	3,377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24,304	31,730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09,091	124,906
公共機構	18,454	21,03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53,912	181,050
公司企業		

21. 投資證券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按成本值入賬		
－於海外上市	—	1
－非上市	—	49
總計	—	50
上市股份證券之市值	—	5
投資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1
公司企業	—	49
	—	50

賬目附註

22. 其他證券投資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入賬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	321
– 於海外上市	—	4,655
– 非上市	—	4,976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	3,291
– 非上市	—	8,267
總計	—	21
	—	8,288
其他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759
公共機構	—	1,38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5,732
公司企業	—	410
	—	8,288

23.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交易性證券		的其他金融資產		總計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入賬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480	—	567	—	1,047	—
- 於海外上市	4,517	—	1,572	—	6,089	—
	4,997	—	2,139	—	7,136	—
- 非上市	2,965	—	909	—	3,874	—
	7,962	—	3,048	—	11,010	—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1	—	—	—	21	—
總計	7,983	—	3,048	—	11,031	—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906	—
公共機構	1,61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309	—
公司企業	2,200	—
	11,031	—

賬目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進行下列股份權益合約、匯率、利率及貴金屬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用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遠期外匯合約表示買賣外幣的承諾。利率期貨是指根據合約按照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一個淨金額的合約，或者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場上按約定價格在未來的某一日期買進或賣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約。遠期利率合同是經單獨協商而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根據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異及名義本金的金額進行計算及現金交割。

貨幣、利率及貴金屬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量或商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不同貨幣、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或貴金屬(如白銀掉期)的交換或兩者皆有的組合(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除某些貨幣掉期合約外，該等交易無需交換本金。

外匯、利率、股份權益合約及貴金屬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定。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購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協定的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及其公平值詳列於下表。資產負債表日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僅顯示了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完成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公平值資產或負債的對比基礎。但是，這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量或當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對銀行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2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以下為衍生金融工具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之摘要：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123,523	—	123,523	15,840	—	15,840
掉期	162,677	—	162,677	200,862	3,715	204,577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2,384	—	2,384	1,415	—	1,415
– 賣出期權	2,994	—	2,994	2,851	—	2,851
	291,578	—	291,578	220,968	3,715	224,683
利率合約						
期貨	78	—	78	389	—	389
掉期	17,342	8,715	26,057	5,349	17,166	22,515
利率期權合約						
– 買入掉期期權	330	—	330	469	—	469
– 賣出掉期期權	2,522	—	2,522	2,206	—	2,206
	20,272	8,715	28,987	8,413	17,166	25,579
貴金屬合約						
黃金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3	—	3	98	—	98
– 賣出期權	—	—	—	65	—	65
其他貴金屬合約	8,102	—	8,102	929	—	929
	8,105	—	8,105	1,092	—	1,092
股份權益合約						
股票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320	—	320	564	—	564
– 賣出期權	246	—	246	450	—	450
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 賣出期權	3	—	3	—	—	—
	569	—	569	1,014	—	1,014
總計	320,524	8,715	329,239	231,487	20,881	252,368

賬目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續)

以下為衍生金融工具中各類別於2005年6月30日之公平值摘要：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風險對沖	總計	買賣	風險對沖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4,481	—	4,481	2,178	—	2,178
利率合約	58	21	79	657	701	1,358
貴金屬合約	149	—	149	82	—	82
股份權益合約	2	—	2	1	—	1
	4,690	21	4,711	2,918	701	3,619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如下：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512	694	826	1,264
利率合約	46	57	61	97
貴金屬合約	6	10	6	12
股份權益合約	7	16	1	6
	571	777	894	1,379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金管局發出之指引計算。計算金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合約的成本(假設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並根據該等合約的市值計算。重置成本是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近似值。

25.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337,654	313,226
應計利息	—	2,480
	337,654	315,706
貸款減值準備(附註a)	(2,976)	—
呆壞賬準備(附註b)	—	(7,785)
	(2,976)	(7,78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334,678	307,921
總計	1,612	1,290
	336,290	309,211

於2005年6月30日，客戶貸款包括總貸款應計利息港幣7.49億元。

於2005年6月30日，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6,370
就上述減值之客戶貸款作出之貸款減值準備	2,420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1.89%

賬目附註

25.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於2004年12月31日，不履約貸款分析如下：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不履約貸款	9,239
就上述不履約貸款作出之特別準備	2,269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2.95%

於2005年6月30日，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並無作出任何貸款減值準備。

減值之客戶貸款乃指未必能全部償還本金或利息之個別貸款，而當此情況明顯地出現時即被列作減值之客戶貸款處理。據此，減值貸款為按本集團放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和「虧損」貸款。

附註：

(a) 貸款減值準備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按個別評估	(1,818)
按組合評估	(1,158)
	(2,976)

(b) 呆壞賬準備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一般	(5,465)
特別	(2,320)
	(7,785)

26. 客戶存款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儲蓄及其他存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列為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工具之結構性存款(附註27)	627,298 5,248 632,546	631,330 — 631,330
類別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29,481	32,470
儲蓄存款	241,269	296,462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361,796	302,398
	632,546	631,330

27.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存款	5,248	—
外幣債務證券短盤(附註28)	465	—
外匯基金票據短盤(附註28)	2,626	—
	8,339	—

28. 已抵押資產

截至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港幣30.91億元(2004年12月31日：港幣19.82億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利便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34.20億元(2004年12月31日：港幣21.70億元)，並於「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內列賬。

賬目附註
29. 遲延稅項

本期遲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賬目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作提撥。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遲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2005年上半年及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2005年					
	加速折舊		其他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準備 港幣百萬元	暫時性差額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1月1日						
早期列賬	278	1,615	(16)	(935)	(7)	935
期初調整(附註2)	37	600	—	587	—	1,224
期初調整後餘額	315	2,215	(16)	(348)	(7)	2,159
於損益賬內(撥回)／支取 貸記權益	(4)	117	5	166	(1)	283
	—	(31)	—	—	(12)	(43)
於2005年6月30日	311	2,301	(11)	(182)	(20)	2,399

	2004年					
	加速折舊		其他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準備 港幣百萬元	暫時性差額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4年1月1日	262	984	(3)	(936)	18	325
於損益賬內支取／(撥回) 借記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	16	173	(13)	1	(25)	152
	—	458	—	—	—	458
於2004年12月31日	278	1,615	(16)	(935)	(7)	935

29. 遲延稅項 (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遲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遲延稅項資產與遲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8)	(12)
遞延稅項負債	2,407	947
	2,399	935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超過12個月後收回)	(207)	(971)
遞延稅項負債(超過12個月後支付)	317	282
	110	(689)

30.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利息	—	959
本期稅項	1,655	901
外匯基金票據短盤(附註28)	—	1,982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35	17,909
	20,890	21,751

31. 股本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5.00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港幣5.00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賬目附註

32. 儲備

本集團本期及以往期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情況載於第35至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流出)對賬：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6,984	6,596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3)	(13)
折舊	286	293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1,435)	—
呆壞賬撥回	—	(1,240)
已撇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469	(848)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即期及短期通知 結餘之變動	(3,770)	(146)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庫券之變動	(75)	3,813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之變動	46,956	2,175
貿易票據之變動	(165)	(300)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持有之存款證之變動	2,149	470
可供出售證券之變動	(27,549)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變動	4,314	(55,628)
其他證券投資之變動	—	63,201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之變動	563	—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1,563)	—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24,839)	(253)
其他資產之變動	787	2,087
還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1,855	9,964
客戶存款之變動	(2,675)	(36,493)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工具之變動	4,547	—
發行之存款證之變動	(105)	(9)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2,487	(3,919)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流出)	9,208	(10,250)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28,285	26,145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結餘	56,803	49,969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	3,690	12,754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1,501	19,452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持有之存款證	714	2,116
還款期在3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33,137)	(50,631)
	67,856	59,805

賬目附註
34. 到期日分析

由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起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之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5年6月30日						
	即期 港幣百萬元	3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以上 但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註明日期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券	—	6,768	2,905	—	—	—	9,673
庫存現金及其他短期資金	28,292	75,475	352	—	—	—	104,11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43,108	17,088	—	—	—	60,196
持有之存款證	—	2,736	6,198	10,207	299	—	19,440
債務證券，含於							
－可供出售證券	—	3,142	12,494	27,891	5,851	—	49,37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10,455	16,607	110,465	16,365	32	153,924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 變化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218	574	1,625	7,234	1,359	—	11,010
客戶貸款	24,817	30,220	26,493	137,143	112,447	6,534	337,65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	—	1,612	—	—	1,612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17,891	19,553	1,027	—	—	—	38,471
客戶存款	273,087	333,705	18,790	6,557	407	—	632,546
發行之存款證	—	883	1	2,862	—	—	3,746

客戶存款包括客戶之存款及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內的結構性存款。

34. 到期日分析 (續)

	2004年12月31日						
	即期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券	—	7,812	2,967	—	—	—	10,779
庫存現金及其他短期資金	20,976	70,892	—	—	—	—	91,86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6	47,849	59,716	—	—	—	107,581
持有之存款證	—	5,242	5,695	11,085	316	—	22,338
債務證券，含於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31,479	36,755	101,053	11,743	32	181,062
－其他證券投資	—	506	730	6,150	881	—	8,267
客戶貸款	19,548	24,254	28,995	128,816	102,356	9,257	313,22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	—	1,290	—	—	1,290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14,990	16,818	2,632	—	—	—	34,440
客戶存款	332,194	273,580	20,768	4,476	312	—	631,330
發行之存款證	—	—	891	2,897	—	—	3,788

除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外，大部分的其他資產和其他賬項及準備均屬1年內到期。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指引而編製。根據該指引，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貸款及債務證券申報為「即期」資產，並將不履約資產或逾期超過1個月之資產申報為「無註明日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申報，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能力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無註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並未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賬目附註

34. 到期日分析 (續)

按尚餘到期日對其他證券投資之分析是為符合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35.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及相對之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摘要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043	1,132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5,172	4,647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8,648	16,266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銷	93,436	90,947
– 1年及以上	38,601	41,460
	156,900	154,452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25,142	26,303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基礎已於附註24說明。

36. 分類報告

分部為集團可辨認之組成部分，可以從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或於某單一經濟地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所在地（地區分部）區分，而各分部所得之風險與回報均有分別。本集團採用業務分部為基本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和負債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一分部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收入分配反映以內部資本分配及資金轉移機制將資本及其他資金來源之利益分配予業務或地區分部。

36. 分類報告 (續)

(a) 按業務劃分

	零售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業務	投資	其他	小計	合併抵銷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5年6月30日								
淨利息收入	3,656	1,768	568	(144)	13	5,861	—	5,861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980	482	(17)	68	(16)	1,497	—	1,497
淨交易性收入	243	21	484	(2)	—	746	—	746
其他經營收入	5	2	1	343	1	352	(231)	121
經營收入	4,884	2,273	1,036	265	(2)	8,456	(231)	8,225
經營支出	(1,898)	(506)	(198)	(228)	(77)	(2,907)	231	(2,676)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 經營溢利/(虧損)	2,986	1,767	838	37	(79)	5,549	—	5,549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85	1,350	—	—	—	1,435	—	1,435
經營溢利/(虧損)	3,071	3,117	838	37	(79)	6,984	—	6,984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	—	—	(9)	—	(9)	—	(9)
出售/重估投資物業之 淨收益	—	—	—	927	—	927	—	927
回購/出售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之淨虧損	—	—	(3)	—	—	(3)	—	(3)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 淨收益	—	—	21	—	—	21	—	21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撥備撥回	—	—	—	4	—	4	—	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扣減虧損	—	—	—	(1)	—	(1)	—	(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71	3,117	856	958	(79)	7,923	—	7,923
於2005年6月30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36,206	208,645	445,495	22,378	—	812,724	—	812,724
聯營公司權益	—	—	—	57	—	57	—	57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554	554	—	554
	136,206	208,645	445,495	22,435	554	813,335	—	813,335
負債								
分部負債	552,822	97,063	84,140	1,448	—	735,473	—	735,473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3,197	3,197	—	3,197
	552,822	97,063	84,140	1,448	3,197	738,670	—	738,670
半年結算至 2005年6月30日								
其他資料								
增置固定資產	—	—	—	164	—	164	—	164
折舊	73	16	22	172	3	286	—	286

賬目附註
36. 分類報告(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零售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投資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淨利息收入								
	2,724	1,779	1,014	(5)	(3)	5,509	—	5,509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136	569	(23)	36	(7)	1,711	—	1,711
淨交易性收入	279	44	342	(3)	—	662	—	662
其他經營收入	29	2	1	344	13	389	(248)	141
經營收入	4,168	2,394	1,334	372	3	8,271	(248)	8,023
經營支出	(1,864)	(521)	(177)	(279)	(74)	(2,915)	248	(2,667)
提取貸款撥備前 經營溢利/(虧損)	2,304	1,873	1,157	93	(71)	5,356	—	5,356
呆壞賬撥回	(29)	1,269	—	—	—	1,240	—	1,240
經營溢利/(虧損)	2,275	3,142	1,157	93	(71)	6,596	—	6,596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 淨收益	—	—	—	22	—	22	—	22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	—	—	26	—	26	—	26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之淨收益	—	—	1	—	—	1	—	1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撥備撥回	—	—	—	150	—	150	—	1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扣減虧損	—	—	—	(19)	—	(19)	—	(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75	3,142	1,158	272	(71)	6,776	—	6,776
於2004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32,790	187,947	453,457	22,292	—	796,486	—	796,486
聯營公司權益	—	—	—	62	—	62	—	62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228	228	—	228
	132,790	187,947	453,457	22,354	228	796,776	—	796,776
負債								
分部負債	567,309	90,054	68,485	658	—	726,506	—	726,506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510	510	—	510
	567,309	90,054	68,485	658	510	727,016	—	727,016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其他資料								
增置固定資產	—	—	—	87	—	87	—	87
折舊	71	14	17	187	4	293	—	29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 溢價/折讓攤銷	—	—	76	—	—	76	—	76

36. 分類報告 (續)

(a) 按業務劃分 (續)

今年本集團採用新的方法編製分類報告，當中把「商業銀行業務」劃分成「零售銀行業務」和「企業銀行業務」，把「未分配項目」分類為「投資活動」和「其他」。

零售銀行業務和企業銀行業務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其中零售銀行主要服務個人客戶和小型公司，企業銀行則服務中型和大型的公司和企業，而中國內地和海外業務均納入企業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包括資金市場、外匯買賣和資本市場業務。財資業務部門管理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和資本，為其他業務線提供資金，並接收從零售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的吸收存款活動中所取得的資金。這些業務線之間的資金交易主要按照交易當時的同貨幣、同期限市場拆入利率定價，押匯業務和其他交易(例如有關佔用設備的資金成本)則按照同貨幣的平均一週市場拆入利率或平均一個月市場拆入利率定價。在本附註呈列的財資業務損益資料，已包括上述業務線之間的收支交易，但其資產負債資料並未反映業務線之間的借貸(換言之，不可以把財資業務的損益資料與其資產負債資料比較)。

投資活動包括持有本集團的房地產、在聯營企業的投資和支援單位所使用的設備。對於佔用本集團的物業，其他業務線需要按照每平方呎的預定價格向投資業務線支付費用。對於投資聯營企業所佔用的資金，投資活動業務線需要按照平均的一個月港元拆入利率向財資業務線支付利息。

「其他」這一個業務線，主要包括有關本集團整體但與其餘四個業務線無關的項目。

一個職能單位的經營支出，劃入使用該單位所提供的服務的主要使用方。對於支援本集團整體業務的職能單位，其經營支出是以合理的攤分準則分攤到除「其他」以外的四個業務線；與該四個業務線完全無關的經營支出，則納入「其他」。

(b) 按地理區域劃分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以上之收入來自香港，且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乃來自於香港之商業決策及業務，故未按地域進行劃分。

賬目附註

3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政及經營決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之人士。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公司。

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而有關準則影響了有關連人士之定義及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有關準則需披露主要高層人員的薪酬，亦規定本集團披露與國有企業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因為與該等以盈利為導向之國有企業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不再獲豁免披露。有關額外披露詳見以下(d)及(e)。

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於期內進行多種交易摘要如下：

(a) 有關連人士提供擔保之第三者貸款

於2005年6月30日，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銀行及同系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給予若干第三者之貸款港幣42.01億元(2004年12月31日：港幣45.12億元)提供擔保。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擁有該等第三者不超過20%之股份權益。

(b)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附註	半年結算至2005年6月30日		
	直接及間接		其他
	控股公司 ¹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有關連人士 ² 港幣百萬元
損益項目：			
利息收入	(i) 144	—	2
利息支出	(ii) (170)	(1)	(40)
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iii) —	—	64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用	(iv) 2	—	2
已收／應收租金	(iv) —	—	7
已付／應付信用卡佣金(淨額)	(v) (34)	—	—
已付／應付證券經紀佣金 (淨額)	(v) —	—	(41)
已付／應付租務、物業管理 及租務代理費用	(v) (1)	—	(38)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vi) —	—	26
已收代理銀行業務費用	(vii) 5	—	—

3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續）

	半年結算至2004年6月30日			
	附註	直接及間接	其他	
		控股公司 ¹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有關連人士 ² 港幣百萬元
損益項目：				
利息收入	(i)	67	—	5
利息支出	(ii)	(60)	—	(3)
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iii)	—	—	74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用	(iv)	5	—	5
已收／應收租金	(iv)	—	—	13
已付／應付信用卡佣金（淨額）	(v)	(24)	—	(1)
已付／應付證券經紀佣金 (淨額)	(v)	—	—	(61)
已付／應付租務、物業管理 及租務代理費用	(v)	—	—	(33)
呆壞賬撥回		—	137	22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vi)	—	—	56
已收代理銀行業務費用	(vii)	4	—	—
已收貸款服務費	(viii)	2	—	3

賬目附註

3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續)

附註	2005年6月30日		
	直接及間接 控股公司 ¹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有關連人士 ²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i) 12,556	—	9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i) 10,153	—	—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ix) 31	—	—
其他資產	(x) 17	—	79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ii) 17,414	—	823
客戶存款	(ii) 50	80	5,232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ix) 125	—	3
其他賬項及準備	(x) 11	—	948
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直接及間接 控股公司 ¹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有關連人士 ²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i) 11,534	—	5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i) 22,673	—	53
貸款及其他賬項	(i) 15	—	338
其他資產	(x) 41	—	1,30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ii) 18,536	—	1,013
客戶存款	(ii) 81	110	4,984
其他賬項及準備	(x) 24	—	1,159

3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續）

¹ 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於半年結算至2004年6月30日內與中國銀行所進行之交易亦披露為與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之交易以確保可比性。雖然中國銀行於該日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匯金便代表國家擁有中國銀行全部股份權益。因此，改制後，匯金代表國家通過其在中國銀行的權益而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中國銀行隨之成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² 其他有關連人士包括同系附屬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而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為國有企業。

附註：

(i) 利息收入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間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多種交易，包括接受現金及短期資金存款、存放同業存款及提供貸款和信貸融資。此等交易與本集團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訂定的價格與條款相比，並無享有特別優惠。

(ii) 利息支出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接受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之同業存款及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iii) 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及購買一般及人壽保險單，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iv)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及租金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向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內部稽核、科技、人力資源支援及培訓等各項行政服務，主要按成本加5%的基礎來收取費用。此外，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按當時之市場價格收取寫字樓物業租金。

(v) 已付／應付佣金、物業管理、租務代理費用及租務費用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就信用卡之行政管理及推廣服務、證券經紀服務、物業管理及租務代理支付佣金予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務費用。此等交易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賬目附註

3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續)

附註：(續)

(vi)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向本集團客戶推廣和銷售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基金產品並收取佣金，此等業務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vii) 已收代理銀行業務費用

間接控股公司在正常業務中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代理銀行服務，其中包括匯款及通知和託收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之信用證。本集團與間接控股公司雙方按不時議定之比例分攤客戶所付費用。

(viii) 已收貸款服務費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對轉讓予同系附屬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及相關抵押品提供管理服務，本集團在往年收取按各方不時議定之服務費用。在2004年6月，當有關貸款出售後，是項貸款服務也隨之終止。

(ix)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了外匯合約及利率合約。於2005年6月30日，該等衍生交易之名義數額總值為港幣176.64億元而於該日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港幣0.31億元及港幣1.28億元。此等交易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x)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了向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應收及應付賬款，主要是由於代本集團客戶買賣股票而對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收及應付賬款。此等應收及應付賬款從正常業務範圍進行之交易所產生。

(c) 或然負債及承擔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為間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貸款融資、貿易融資服務及為其責任作出擔保。於2005年6月30日，該等未提取之貸款承擔、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及擔保數額為港幣11.39億元(2004年12月31日：港幣12.83億元)。

3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主要高層人員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期內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中銀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層人員於半年結算至2005年及2004年6月30日之薪酬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3	11
退休福利	1	1
	14	12

(e)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匯金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代表國家行使出資人權力，並擁有中國銀行全部股份權益。因此，匯金代表國家通過其在中國銀行的權益而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除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銀行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外，國有企業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持有50%以上股權或投票權、能控制或有權支配企業的財務或營運政策之企業。須註意與中國公司進行之銀行業務，中國政府對這些公司皆普遍具影響力。故此，中國政府間接持有許多公司。而這些權益可能於其本身，或與其他間接權益合併，形成具控制力之權益，其中於某些公司的權益和其他間接權益成為控股權，但這些權益可能並不為銀行所知且並未於下列交易中反映出來。

賬目附註

3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e)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續)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銀行交易，包括提供貸款、接受存款、證券投資、貨幣市場交易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項目。有關連人士於結算日之結餘和相關的準備金；及於期內之相關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摘要如下：

(i) 客戶貸款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335	174
按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撥備)／呆壞賬撥回	(118)	144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期／年初結餘	22,335	20,770
期／年末結餘	26,756	22,335
減：按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424)	—
減：特別準備	—	(197)
	26,332	22,138

3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e)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續）
 (ii) 投資證券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10	110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期／年初結餘	7,829	4,118
期／年末結餘	8,272	7,880

投資證券包括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除前述證券外，於2004年6月30日亦包括其他證券投資。

- (iii)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3	—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期／年初結餘	117	—
期／年末結餘	1,072	—

賬目附註

3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e)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續)
 (iv)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54	10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期／年初結餘	18,100	4,733
期／年末結餘	26,196	18,100

- (v)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支出	(50)	(54)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期／年初結餘	7,478	15,014
期／年末結餘	7,320	7,478

3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e)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續）

(vi) 客戶存款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支出	(138)	(24)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期／年初結餘	19,156	11,237
期／年末結餘	15,410	19,156

(vii)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包括擔保）	12,553	12,079
未結算之衍生工具（名義合約數額）	4,225	5,075

38.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9. 比較數字

誠如本賬目附註1所述，由於本期採納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賬目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以及呈報方式已經加以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就往年作出若干調整，且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

40. 法定賬目

此中期業績報告所載為未經審核資料，並不構成法定賬目。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之法定賬目，已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金管局。該法定賬目載有於2005年3月23日發出之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

補充財務資料

1. 資本充足比率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比率	15.74%	16.14%
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	15.71%	16.13%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中銀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比率。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手冊內之《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入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市場風險，按照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之相同基準計算。

2.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成份

用於計算以上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已匯報金管局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儲備	16,006	12,408
損益賬	3,395	4,491
少數股東權益	981	963
	63,425	60,905
附加資本：		
非交易性證券重估儲備	(82)	—
按組合評估之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1,222	—
法定儲備	3,584	—
一般呆賬準備金	—	5,049
資本基礎總額	68,149	65,954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持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337)	(351)
對有連繫公司的風險承擔	(617)	(845)
持有非附屬公司20%或以上的股權投資	(60)	(60)
在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股本投資	(5)	(1)
	(1,019)	(1,257)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67,130	64,697

3. 流動資金比率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9.15%	34.64%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中銀香港期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及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4. 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因外匯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期權盤淨額之計算是根據金管局於「外幣持倉」申報表所載之最保守情況計算。

	200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澳門幣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207,530	8,408	12,469	19,431	175	22,344	10,551	280,908
現貨負債	(163,269)	(2,954)	(7,176)	(22,610)	(11)	(21,663)	(31,667)	(249,350)
遠期買入	128,522	19,274	12,380	12,294	—	89	55,872	228,431
遠期賣出	(173,409)	(24,751)	(17,899)	(9,182)	—	(34)	(34,897)	(260,172)
期權盤淨額	78	(8)	85	189	—	—	47	391
長／(短)盤淨額	(548)	(31)	(141)	122	164	736	(94)	208
結構倉盤淨額	111	—	—	—	—	226	—	337

	2004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澳門幣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228,593	21,041	16,581	21,532	181	13,129	14,189	315,246
現貨負債	(161,784)	(2,893)	(7,086)	(23,701)	(2)	(12,282)	(28,630)	(236,378)
遠期買入	112,090	12,153	12,348	14,892	—	92	38,179	189,754
遠期賣出	(178,122)	(30,661)	(21,972)	(12,945)	—	(54)	(23,902)	(267,656)
期權盤淨額	(319)	8	32	53	—	—	238	12
長／(短)盤淨額	458	(352)	(97)	(169)	179	885	74	978
結構倉盤淨額	—	—	—	—	—	94	—	94

補充財務資料

5. 分類資料

(a)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根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及借貸人從事之業務作出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資料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22,614	21,323
– 物業投資	52,475	47,809
– 金融業	12,097	9,956
– 股票經紀	156	124
– 批發及零售業	14,946	15,243
– 製造業	13,468	11,767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1,429	11,777
– 其他	29,040	30,035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16,768	17,43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103,411	95,615
– 信用卡貸款	4,349	4,256
– 其他	8,003	7,386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288,756	272,721
貿易融資	16,049	13,279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2,849	27,226
客戶貸款總額	337,654	313,226

5.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因素。

(i) 客戶貸款總額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06,360	286,768
中國內地	15,132	11,166
其他	16,162	15,292
	337,654	313,226

(ii)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885	5,066
中國內地	185	264
其他	35	39
	4,105	5,369

補充財務資料

6.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資料顯示對海外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之地區分佈，並會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任何風險轉移。一般而言，假如債務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或債務由某銀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則會確認跨國債權風險之轉移。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之地區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6月30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中國內地	36,692	23,257	16,090	76,039
－其他	57,611	993	9,148	67,752
	94,303	24,250	25,238	143,791
北美洲				
－美國	5,851	26,467	25,374	57,692
－其他	8,908	380	19	9,307
	14,759	26,847	25,393	66,999
西歐				
－德國	30,776	—	3,322	34,098
－其他	135,015	737	15,265	151,017
	165,791	737	18,587	185,115
總計	274,853	51,834	69,218	395,905

6. 跨國債權 (續)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4年12月31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中國內地	48,234	14,338	12,103	74,675
－其他	54,183	915	7,142	62,240
	102,417	15,253	19,245	136,915
北美洲				
－美國	6,043	26,051	15,886	47,980
－其他	11,731	395	16	12,142
	17,774	26,446	15,902	60,122
西歐				
－德國	40,020	—	4,415	44,435
－其他	147,474	743	15,238	163,455
	187,494	743	19,653	207,890
總計	307,685	42,442	54,800	404,927

補充財務資料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a) 逾期貸款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659	0.20%	489	0.16%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310	0.09%	395	0.13%
– 超過1年	3,136	0.93%	4,485	1.43%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4,105	1.22%	5,369	1.72%

於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b) 經重組客戶貸款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	419	0.12%	974	0.31%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續)

(b) 經重組客戶貸款 (續)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例如利率或還款期)並非一般商業條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貸款內。列示之經重組貸款並未扣除減值準備。

於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沒有經重組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8. 收回資產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之估計市值	595	1,185

收回資產是指集團為解除貸款人部分或全部債務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資產，包括物業及證券(例如透過法庭程序或有關貸款人的自願行動)。

其他資料

1. 企業資訊 董事會

董事長	肖鋼 #
副董事長	孫昌基 # 和廣北
董事	華慶山 # 李早航 # 周載群 # 張燕玲 # 馮國經 * 單偉建 * 董建成 * 楊曹文梅 *
高級顧問	梁定邦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總裁	和廣北
副總裁	林炎南
財務總監	李永鴻
副總裁	高迎欣
風險總監	張祐成
資訊總監	廖仁君
公司秘書	楊志威

註冊地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2樓

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美國預託股份託管銀行

花旗銀行(Citibank, N.A.)
預託股份服務
388 Greenwich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信用評級(長期)

標準普爾 :	BBB+
穆迪投資服務 :	A2
惠譽國際評級 :	A

指數成份股

本公司為下列指數之成份股：
恒生指數系列
恒生倫敦參考指數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指數系列
富時環球香港指數
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

股份代號

普通股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路透社	2388.HK
彭博	2388 HK

一級美國預託股份 :

CUSIP號碼	096813209
場外交易代碼	BHKLY

網址

www.bochk.com

2.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宣佈將於2005年9月23日(星期五)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28元(2004：港幣0.32元)予2005年9月15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

本公司將由2005年9月12日(星期一)至9月15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中期股息，須於2005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將由2005年9月8日(星期四)起除息。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該條例所定義者)如下：

公司名稱	本公司每股面值5港元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份比)
匯金	6,974,414,229 (65.97%)
中國銀行	6,974,414,229 (65.97%)
中銀香港(集團)	6,958,973,925 (65.82%)
中銀(BVI)	6,958,973,925 (65.82%)

註：

- 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匯金便代表國家擁有中國銀行全部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擁有與中國銀行相同的權益。
-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 中銀(BVI)持有本公司6,958,406,556股股份的權益。中銀(BVI)亦持有華僑(於股東自動清盤中)93.64%已發行股本，而華僑則持有本公司567,369股股份。
-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保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保險則持有中銀人壽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各自持有本公司5,700,000股股份。

其他資料

3. 主要股東權益(續)

5.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21,464股股份的權益及持有本公司3,518,840股以實物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披露外，於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4.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於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下列董事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行使價為每股8.50港元。該等認股權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內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該等認股權的25%股份數目將於每年年底歸屬。

以下列出截至2005年6月30日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董事授予的尚未行使認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限	認股權數量				
				於2002年				
				7月5日授出 之認股權	1月1日 之認股權	期內已行使 之認股權	期內已放棄 之認股權	期內已作廢 之認股權
孫昌基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590,600	1,590,600	—	—	—
和廣北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084,500	—	—	—
華慶山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李早航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周載群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張燕玲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共：				8,820,600	8,459,100	—	—	—
								8,459,100

除上文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5.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7.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擔任，其他成員包括周載群先生、馮國經博士、董建成先生及楊曹文梅女士。

該委員會按照獨立性的原則，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等方面實施監督。

因應本公司稽核委員會之要求，本集團外部審計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準則第700號對此中期業績報告進行審閱。稽核委員會跟管理層審閱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做法，並已就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未經審計之中期業績報告）進行商討。

8. 符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2005年1月1日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下簡稱「該守則」）正式生效，為上市公司提供評估及改善公司治理常規的全面指引。該守則對公司治理的要求分為兩個層次：即守則條文和建議最佳常規。所有上市公司均須遵守守則條文的要求，如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則須按照有關規定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和解釋；而對於建議最佳常規，聯交所鼓勵（而非強制）上市公司遵守有關常規和於年報、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其他資料

8. 符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本公司秉承維持和強化良好公司治理之理念，不斷加強和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自該守則正式生效後，本公司根據該守則逐條對照本公司的有關制度及實際情況，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目前已全面符合該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並已在絕大部分方面符合了該守則所列的建議最佳常規。至於該守則第C.2部分關於內部監控的條文(只適用於200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本公司亦已部署於年內全面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屆時將於2005年年報內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有關檢討結果。

9. 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實施了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事項。本公司守則的條款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經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期內嚴格遵守了本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10. 符合《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指引

截至2005年上半年止的中期業績報告完全符合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指引內所載的規定。

11.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截至2005年上半年止的中期業績報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要求。

12. 中期業績報告

本中期業績報告備有中、英文版。閣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索取英文版本。閣下亦可在本公司網址www.bochk.com閱覽本中期業績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倘 閣下對如何索取本中期業績報告或如何在本公司網址上閱覽該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46 2700。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所已按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指示，審閱第33至89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會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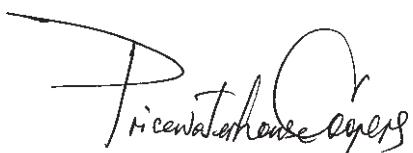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出具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所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按照本所審閱的結果，但此審閱並不作為審計之一部分，本所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5年8月18日

釋義

在本中期業績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託管銀行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銀行)，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有商業銀行及股份有限公司
「中銀(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集團)」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集友」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銀香港佔其70.49%股權
「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華僑」	華僑商業有限公司(股東自動清盤中)，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銀行佔其93.64%股權
「匯金」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內地」或「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訂)
「南商」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不履約貸款」	將利息撥入暫記賬或停止累計利息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政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認股權計劃
「股份儲蓄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股份儲蓄計劃
「會計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
「聯交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涉險值」	風險持倉涉險值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網址：www.bochk.com

 本報告以環保及無氯氣漂染紙印製